



函 覺

電子報
第 123 期

2016.05.01

唯有如來得般涅槃，一切所應斷過皆悉斷滅，成就第一清淨；阿羅漢、辟支佛有餘過，非第一清淨，言得涅槃者是佛方便。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Only the Tathagatas attain *parinirvana*, as all the faults that should be removed have been eliminated to achieve the ultimate purity. *Arhats* and *pratyekabuddhas* still have their remaining faults, and hence they have not achieved the ultimate purity. Saying that they attain nirvana is an expedient of the Buddha.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阿羅漢、辟支佛都還有習氣種及上煩惱等過失，他們並不是第一清淨，他們連菩薩們的證境都無法達到；因此他們所得到的涅槃，都是佛陀施設方便而說已經證得涅槃，其實他們並沒有真的證得涅槃。為什麼諸佛可以是究竟的涅槃，而阿羅漢們不行？因為阿羅漢心中仍有恐怖、仍有畏懼，仍有極多的無明存在，所以對他們所不知的部分，仍然會有妄想生起，那就不是究竟的圓滿與寂靜。

《勝鬘經講記》第二輯，頁 51

Arhats and *pratyekabuddhas* have not achieved the ultimate purity because they still harbor such faults as habitual seeds and advanced vexations; they cannot even reach the realization state of bodhisattvas. Therefore, it is just the Buddha's expedient teaching to say that they have realized nirvana. They have not really realized nirvana. Why can all Buddhas attain the ultimate nirvana but not *arhats*? It is because *arhats* still have terror, fear and plenty of ignorance that will induce false imagination on what they do not know. Therefore, the state which they attain is neither ultimately perfect nor tranquil.

A Discourse on the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Vol. 2, p. 51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23 期

涅槃(二十五)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二十五)	游正光老師	18
蒼天有眼(三十八)	郭正益老師	33
廣論之平議(八十一)	正雄居士	51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九)	游宗明老師	70
假鋒虛焰金剛乘(三十四)	釋正安法師	82
次法(二十七)	張善思居士	93
受戒感想	覺霞居士	106
公開聲明		109
法義辨正聲明		113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8
佈告欄		121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3
正覺贈書目錄		153



涅槃

—平實導師—

(連載二十五)

肆、質問者言：大乘見道時就是入地了。

再舉聖教，《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 第3〉：

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爲退分。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¹

語譯如下：

【假使修習第六住位的般若波羅蜜，當他的般若正觀顯現在眼前時；又有好因緣而得值遇諸佛與菩薩等善知識所護念的緣故，就可以出離第六住而進到第七住位，自此以後常住不退。從這個第七住位以前，都稱之爲退分的菩薩。佛子！如果是不退的人，進入第六住位修習般若，精勤修行於空，無我、

¹ 《大正藏》冊 24，頁 1014，下 2-7。

無人、無主的人，一定會證得無生，必定會進入決定位。】

意思是說，般若正觀現前時，必須有諸佛菩薩等善知識所護念而指導他，才能出離第六住位，進到第七住位常住不退。若是沒有應身佛或菩薩護念指導，或是雖有菩薩護念指導，但他心中生慢、自以為是，不肯接受菩薩護念及指導，堅持己見，就無法真的進入第七住位中常住不退。這是還沒有進入第七住位中，不是進入了以後退失第七住位的功德；本質是由於他只知真如的密意就開始生慢了，於是成為世間法中說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愚人，無法成功轉依，表示他的五善根（信、進、念、定、慧）尚未具足亦未圓滿，還沒有生起點滴的五善之力。依此而作下列反問，或許可以驚醒夢中人：

- 一、經中 世尊說的這個第七住位般若正觀現在前，是不是見道？這應該是真見道或相見道？甚或即是見道最後的通達位？
- 二、般若的「正觀現在前」仍在加行位中嗎？您又有何根據而把修習相見道的非安立諦等三品心置於真見道位之前？否則怎能把真見道判為初地心？
- 三、或者經文應該改為般若「正觀現在前」是入初地而非第七住位？
- 四、或是不誑語的 佛陀一時打誑語了嗎？
- 五、不必先修相見道位的種種觀行及修集廣大福德，堅決主張真見道即是入地心而與善知識爭執的人，極力用心於果位的爭取，是曾在第六住位「精勤修行於空，

無我、無人、無主的人」嗎？是已經實修過四加行而觀得人我空了嗎？或是已經落入「我、人、主」之中呢？

六、像您這樣子誤執真見道必是初地心，而且幾年之中始終不肯依善知識的攝受解說而改正，能不能像 佛陀經中說的「一定會證得無生，必定會進入決定位」？您可以自己靜心思惟：自始至終都不肯接受善知識攝受指導而主張真見道即是入地，如是高抬真見道位菩薩果位的人，是 佛所說的第七住位常住不退的人嗎？

又，見道有三：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成唯識論》卷 9：

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

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二、**相見道**，此復有二：……**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²

質問者就是死在這一段文字上，因為誤會論意了；也因為跟著未證的凡夫所作錯誤斷句而作了錯誤解讀，便跟著凡夫註解者一起誤會論意了。既然主張見道必是初地的人，所據聖教是《成唯識論》，平實便依上舉論中文字提出下列反問：

² 《大正藏》冊 31，頁 50，上 1-20。

- 一、您不承認大乘見道有三個分位嗎？
- 二、您認為真見道前不必有加行位的四種加行嗎？
- 三、加行位不是在真見道前嗎？而是您所認為應在真見道與相見道位之後的通達位前嗎？
- 四、真見道位沒有證真如嗎？您以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的「真理」是什麼？您以為可將言語文字上或思惟想像的體會而稱為「實證」？
- 五、真見道位沒有般若正觀嗎？您以為的真見道位的「道」在「體、性、相、用」各是什麼？又是因為什麼而稱為「見」、而稱為「般若正觀現在前」？
- 六、觀修三賢位觀修非安立諦三品心的相見道位沒有證真如嗎？要等到入地時才證真如？
- 七、通達位的證真如，與真見道、相見道的證真如，差別在哪裡？您知道嗎？若不知道，可以自行主張「四加行必定在真見道、相見道位之後」嗎？
- 八、已證真如者追隨未證者的錯誤斷句而信受不疑，未稍疑心，是有相見道位般若別相智慧（後得無分別智）的人嗎？無「後得無分別智」的人可能是入地者嗎？
- 九、《成唯識論》卷 9 中說：【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您第一次真見道就想進入極喜地？您不必像一切人一樣修完相見道位的三品心及入地前的十六品心等相見道智慧，單修四加行而得真見道時就可以入地？是誰特准您有這個特權的？沒有相見道位等智慧與功德，就算有大菩薩特准您入地了，會有

入地時應有的功德（特別是見道通達位的智慧與解脫道的正受）嗎？

伍、質問者言：經教中的修法（加行）是有次第性——煖、頂、忍、世第一法。而教外別傳的禪宗法門是無次第性。但二者的見道內容卻是一致的。再者！二者的判果位階也不太一樣。

答：若禪宗之修法（加行）無次第性，則應該不必平實施設參禪方法等修學次第，以及舉辦禪三精進共修的幫助，該質問者此世學佛之後應該就能自己悟入，又何需平實為伊教授三年半的禪法知見及禪三參禪時的幫助？事實上是禪宗證悟之時無次第性，但證悟前仍有許多修學上的次第性（加行）。唯識學上的真見道也是一樣，真見道證真如之時固無次第性，但證真如前仍同禪宗一般必須有修學過程及參禪過程，這也是加行。修學次第的過程，與證真如的一念相應，不應混淆。由是而舉下列反問，以利彼等作正確的思惟：

反問一：

- 1.您打禪三前有無參加禪淨班的課程增長「空、無我、無人、無主」等慧力？這是不是禪宗開悟前的加行？
- 2.您有無作無相念佛的拜佛功夫修學定力？這是不是禪宗見道前的加行？
- 3.您有沒有將無相念佛功夫轉為練習看話頭功夫增長定力？這是不是禪宗見道前的加行？
- 4.您見道前有沒有修集應有的福德？這是不是禪宗見道

前的加行？

5. 您見道前有沒有消滅性障？這些是不是有次第性？是不是禪宗見道前的加行？
6. 您是自己參究出來的嗎？或是在平實的引導下參出來的？這引導是不是禪宗見道前的加行？
7. 您說早年曾進入未到地定過暗，是何時？是幾次？是張眼而坐嗎？若非張眼而坐，又不會無相念佛、看話頭，顯然那次坐入「過暗」境界中，只是昏沈睡著而昧略了五塵境界，醒來時誤以為已證未到地定過暗境界，只是誤會一場。
8. 有未到地定的人，不必定力極深就會無相念佛了；何況有未到地定過暗境界的更深定者，不可能不會無相念佛，那麼您為何在三、四年前即將開始執教時，還要在電話中間我無相念佛的念是什麼？等我講解了才會。既有未到地定過暗的極深定力，當年我在台中禪淨班以許多方便法講解無相念佛的淨念時，您應該一聽就會才是，為何後來執教之前還不會，還得再請問？〔編案：這種到執教前都還不會無相念佛的親教師，在正覺教團的親教師中，只有在早期人手不足的時候才有可能發生，而且是極少數的個案；這類極少數的個案，也終究難以抵禦種種造成退轉的惡因緣或習氣。〕
9. 縱使您真的體驗過一次未到地定過暗的境界，現在仍可在您想要進入時便能同樣進入否？若非想要進入未到地定過暗境界便能進入，即非親證；只是偶然撞見

一次，便不是親證。例如平實曾經進入過色陰盡境界中，曾在十餘年前公開講解《楞嚴經》時說明過色陰盡的境界，後來並已整理成文具載於《楞嚴經講記》第十四輯中，已在 2012 年出版了；然而平實終究不敢自稱已經實證色陰盡，因為後來想要重新再進入時，那個色陰盡的境界終究未再現前。

此如《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 佛所開示：【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合，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³以是緣故，平實終究不曾認定自己已證色陰盡境界，因為是「暫得如是，非爲聖證」；若能「不作聖心」，可以「名善境界」，仍不得當作已證色陰盡境界。慢心深重之人若因此而自以爲實證色陰盡境界了，公開宣示於大眾之中，則佛已預先爲此人開示說：「若作聖解，即受群邪。」同一道理，縱使您真的體驗過一次未到地定過暗境界了，但是後來想要同樣進入此一過暗境界時都未能入，即非實證未到地定過暗境界之人；應當如佛所說而視爲「暫得如是，非爲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不聽平實此言，佛已說在前頭：「若作聖解，即受群邪。」何況您那個「入定」只是昏昧不知而非入定，因為您是連無相念佛功夫都不會的人，連粗淺的「未到地定」都不可能，更不可能有「未到地定過暗」的定力。

³ 《大正藏》冊 19，頁 148，上 3-7。

這是有智之人思惟即知的道理，千萬別把自己未來無量世的道業拿來開玩笑。

反問二：

- 1.您說「**但二者的見道內容卻是一致的**」，所以您認為禪宗的見道內容，是一時具足了《成唯識論》所說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的見道嗎？
- 2.您認為四加行是通達位前應修，而認定見道就入地，那麼證悟的禪宗祖師全都入地了嗎？則為何六祖沒有道種智？為何僅能止於般若總相、別相上說法？又依您的邏輯，為何禪宗祖師都「入地」了，卻不盡然皆有禪定證量？這是經論錯了，還是您說的「**但二者的見道內容卻是一致的**」有誤？或是您堅持的「四加行是唯有通達位前修，而認定見道就入地」的見解偏執？還是您要再改口說禪宗祖師的見道不是經論上說的見道？若是如此，那又是何種「離經叛教」的見道？佛法中有這樣的「見道」嗎？
- 3.您既然見道了，為何您現在還沒有道種智，以致於無法通達見道位的種種表相，導致提出質疑時處處破綻？

反問三：

- 1.您說：「**再者！二者的判果位階也不太一樣。**」既然見道內容一致，為何宗門的見道與教門的見道判果會不一樣？為何如此邏輯不通？
- 2.您認為釋迦如來的所悟不同於悟後演說出來的教門佛法嗎？否則為何判果的位階會不一樣？

3. 您認為禪宗的見道可以自外於大乘佛法嗎？可以與教門諸經所說的見道有所差異嗎？
4. 若見道內容相同而證果不同，則所悟般若應當不同，是耶、非耶？
5. 若所判果位不同，一定是所悟般若不同，所以見道內容應也不同；請問宗門見道與教門見道所見內容何處不同而導致判果位階不同？

結論：若同是親證第八識真如，依於所證時同一種深淺程度的判果內涵，當然應該完全相同；因此，實證時只有所悟深淺差別導致位階高低差別而已，但位階高低的判果標準完全相同，不該主張判果會有不同。

花絮：

關於《成唯識論述記》的名稱，一般認為是玄奘大師口述之時或之後，由窺基大師手記，是故立此《述記》之名。然而，觀乎玄奘大師譯經數量之龐大，又觀其譯經時對「信、達、雅」三大原則之如實履踐，而且完全符合三量的精準情況，再考量玄奘大師回國後之處理寺院事務，或不時承蒙皇帝召見等等，如是時間寶貴而難得空暇情況，當知《成唯識論述記》絕無可能是於口述之時，基師立即逐字逐句筆記，再由玄奘大師當場認可而完成之；因為這必須花費大量時間於等候筆記及潤飾上面，如此又必然累及玄奘大師色身心力，而基師身為弟子，又何敢再勞煩師尊於辛苦口述之後，再來補正其筆記上的缺失呢？所以基師之手記必在逐次耳聞之後的夜晚或次日另行逐次整理為之。如是情況下，難免有

聽聞之時無誤，但無法完全理解而導致後時已失去念心所功德，手記之時只能由自己所知而作註解，便有錯誤產生。例如平實早年詳細講解《成唯識論》時，有不少同修聽聞之時能知其意，但歸家之後重讀《成唯識論》時，竟已無法理解；而如是之人不在少數，衡之於窺基在《述記》中之註釋錯誤情況，以及他在《心經幽贊》中對大乘見道的判教全違《成唯識論》聖教的情況，已可理解也。

又，《成唯識論》是玄奘大師為令正法久住，而精心著述、辨正法義所特地寫下來之重要著作，其中法義論述之次第皆是自己建立及闡釋者，立義次第之精準與詳實，迄今依舊無人可以稍微比擬之；徵之於造論者通常僅能於論中顯示出其廣大智慧中之一小部分，非能顯示造論者全部智慧之事實，當知玄奘自身對於《成唯識論》之法義嫻熟無比，焉有可能教授予窺基時竟然自相違背而作出錯誤口述的行為？觀乎窺基《述記》中的註釋與玄奘大師在《成唯識論》中的論證不全然相同，亦可證明《述記》的文字內容並非玄奘口述，窺基當場筆錄而經玄奘所認可者。何以故？若窺基的《述記》是當場筆錄而經玄奘大師閱讀認可者，絕無可能產生與玄奘大師論中法義互相違背的情況，否則即表示玄奘大師對自己所造的論中法義依舊瞠然不懂；然而世間不可能有如是不通的邏輯推論得以成立，是故傳言中所說的「玄奘口述、基師手記」的事情縱使屬實，亦必是耳聞之後次日筆記或後時筆記，便與平實講授時大眾聞之得能信解，隨後返家重閱之時又有疑惑而致不解的情況，如出一轍。

若窺基的手記稿件曾經玄奘大師過目而作修正時，必然不可能產生與《成唯識論》內容相違的情況，因為玄奘必然要加以修正使其無誤。然而，今從《述記》中的見道法義內涵，及其《心經幽贊》中所說大乘見道、加行、資糧位的判教嚴重違背《成唯識論》等大過以觀，顯示其與玄奘《成唯識論》中所說內涵嚴重背反，法義正訛之相差距離已經不可以道里計，簡直就是天地懸隔。若是手記之後曾由玄奘過目核可者，必不可能發生如是現象；由此證明，縱使「玄奘口述」屬實、「基師手記」亦屬實，但絕非當場手記而由玄奘當場過目核可；而其手記完成時，亦必定未經玄奘審定，是故乃有平實如上辨正所顯示之種種大過。真有內明智慧而達七住位、十行位、十迴向位或已入地之一切菩薩眾，閱讀平實上來說明及論證以後，必當認同平實如是所言，凡夫論師即無論矣！

咐囑：

經過上面的舉證、說明、探究、反問之後，大眾對大乘見道的內涵應該已有基本的理解了，此時平實不免引出百丈禪師的話警覺佛門四眾：「見與師齊，減師半德；見過於師，方堪傳授。」黃蘗禪師自始至終都只認定自己的師父是百丈禪師，不曾妄想要跳過百丈禪師而直接承嗣馬祖大師。悟後的見地若能與幫助自己證悟的上師相等，所能獲得的功德也才只有上師的一半，因為自己在般若上的悟入是由上師幫助才成功的；悟後的見地若能超過幫助自己證悟的上師，方能堪受上師在悟後給予教導，畢竟上師開悟的時節遠早於自己，智慧增上的時間已很久了。而且，這還是談論同樣受人

指導而悟的人，尚未論及有沒有自然智、無師智的差別。因此說，沒有無師智的人，切勿質疑幫助自己證悟的上師，更何況是質疑已有無師智的上師，否則即是愚人也！

無師智的意思是說，未離隔陰之迷的再來菩薩，雖然被凡夫或邪師誤導了，他仍然可以自行建立功夫、證得深定，然後自己悟入而不依憑上師；表示這是往世早已證悟的再來菩薩，不必依靠上師幫助便能自己悟入，乃至禪悟的知見已被上師誤導至完全錯誤的方向時也是一樣。如果徒弟是在這樣具備無師智的上師幫助下才悟入的，縱使悟後見地能與上師相等，他所能受用的功德也不到上師的一半，因為是在上師的幫助下才能悟入，但上師有無師智而非由他人幫助方悟的緣故。然而話說回頭，在如此前提下，徒弟再怎麼聰明伶俐，他的見地事實上終究不可能真的超越上師；設或有一天真的超越了，也才只是堪受上師的悟後指授而已，因為上師已經悟後進修很久了，見地必然勝過當初教導徒弟之時。

由於此故，平實於此誠懇奉勸少數會眾（不論他們在會裡的地位如何）：若不想好好閱讀、思惟平實寫出來的書，只想自己直接鑽研故紙就妄想入地者，都是愚癡人。若能把平實的每一本書都好好閱讀、仔細思惟，全都沒有誤會了，見解自然通透，就不會有這種愚癡心想及行爲。上面所提的這些問題，其實在《燈影》中已有詳細說明，而此師經過多年之後竟然還讀不懂《燈影》的內容，又不知道自己的主張有很多的大過失；此類愚行，都是由於親近惡知識所致，非是有智、有福之人。請這些極少數的會眾，要記得平實這些勸請，以

後要多讀同修會裡的書、多在了義正法道場廣修福德、多除性障；也要少作白日夢，別老是想要一飛沖天、平步青雲一悟入地；能如此者，在道業上面才會快速進展。若不想在入地時應有的無生法忍及廣大福德、修除性障如阿羅漢等實修上面努力，只是繼續不斷地妄想高證果位而引據經教出來爭執，正是在不斷地增長異生性，捨壽之後，來世將會獲得的異熟果報也就可想而知，悲矣！

第六節 無住處涅槃

無住處涅槃為最勝涅槃、究竟涅槃，《成唯識論述記》卷10云：

述曰：一切有情若凡、若聖皆有初一，由此，經說一切有情本來涅槃。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定性者有初三。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如來具四種。有此六位差別故，若斷縛得及得位次，同時異時，各應廣說。餘者如文可解，即三乘具不具也。⁴

引述《成唯識論》卷10原文如下：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

⁴《大正藏》冊43，頁596，下25-頁597，上3。

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二、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盡餘依亦滅，眾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⁵

這意思是說：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是一切有情都同樣已有，但是凡夫乃至二乘聖者皆未能實證，並非已經實證。窺基把論中這個「有」字誤解作「證」字，所以說為「凡夫、二乘有學，未證後三涅槃」，語意則成為「凡夫、二乘有學已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然而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人，都是真見道位的第七住菩薩，若如窺基所說，則是一切凡夫及二乘愚人都已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了，則世間不應仍有凡夫及二乘愚人可以如是名之，顯然窺基的說法錯了。

又窺基說：「二乘無學不定性、未入地者，有初二；」這意思是主張未入地菩薩全都已證三果了，才会有有餘依涅槃的實證；然而根本論中說，菩薩在入地前只要有初果的實證就夠了，不必然都要有三果的實證；直到即將入地之時加修安立諦十六品心及九品心時，方證第四果或頂品三果而得入地，所以窺基如是註解顯然錯了。

窺基又說：「直往入地菩薩，有初及第四。」這便是主

⁵ 《大正藏》冊 31，頁 55，中 7-20。

張戒慧直往的入地菩薩都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處涅槃的實證，然而 世尊聖教及根本論中所說，都是諸地菩薩有親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容有二乘涅槃的實證而起惑潤生，但皆仍未證得無住處涅槃；因為所有菩薩都是要留惑或起惑潤生的，修至七地滿心之前的第八識都仍然名為阿賴耶識，乃至八地心後尚未成佛之前猶名異熟識而非無垢識，當然還沒有無住處涅槃的實證，所以窺基的說法不正確。

窺基又說：「無學迴心入地菩薩，有初二及第四。」則是認為二乘無學聖者迴心修學大乘法而得開悟之後，繼續進修而得進入初地，即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及無住處涅槃；然而《成唯識論》卷 10 明明說，諸地菩薩只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未證得諸佛的無住處涅槃，所以窺基對《成唯識論》的註解仍然錯了。但窺基的《述記》所說太廣，其中繁文並非初悟之人所能稍知，何況解悟及未悟如來藏之人，又何能知？萬勿以己解悟之心據其謬說而執以為真，反來質疑並無謬說之上師，否則即是無智之愚人也。

無住處涅槃之定義，《合部金光明經》卷 1〈三身分別品第 3〉云：

善男子！如是受化之眾、諸弟子等，是法身影。以願力故，應於二身現種種相貌；於法身地，無有異相。善男子！依此二身，一切諸佛說有餘涅槃；依法身者，說無餘涅槃。何以故？一切餘究竟盡故。依此三身，一切諸佛說無住處涅槃；何以故？為二身故不住涅槃，離於法身無有別佛。何故二身不住涅槃？二身假

名不實，念念滅，不住故；數數出現，以不定故；法身不爾，是故二身不住涅槃。法身者不二，是故不住於般涅槃，依三身故說無住處涅槃。⁶

別譯《金光明最勝王經》卷2〈分別三身品 第3〉：

復次，善男子！譬如無量無邊水鏡，依於光故，空影得現種種異相，空者即是無相。善男子！如是受化諸弟子等，是法身影，以願力故，於二種身現種種相，於法身地無有異相。善男子！依此二身，一切諸佛說有餘涅槃；依此法身，說無餘涅槃。何以故？一切餘法究竟盡故；依此三身，一切諸佛說無住處涅槃。爲二身故，不住涅槃，離於法身，無有別佛。何故二身不住涅槃？二身假名不實，念念生滅，不定住故，數數出現，以不定故；法身不爾，是故二身不住涅槃，法身不二，是故不住涅槃，故依三身說無住處涅槃。⁷

以上經文的意思是說，諸佛如來所度化之眾弟子等，都是由各人的法身所生顯之影子。同樣的道理，諸佛如來以度化眾生願力的緣故，應於報身與應身示現種種相貌；然而於法身的境地之中，諸佛如來並沒有不同的各種異相可說。所以是依於報身與應身的境界，一切諸佛宣說有餘涅槃的境界；若是依法身而說涅槃時，就只說爲無餘涅槃，因爲蘊處界等一切所餘究竟滅盡而只剩下法身獨存的緣故。然後再依

⁶ 《大正藏》冊16，頁363，中5-14。

⁷ 《大正藏》冊16，頁408，下27-頁409，上10。

法身、報身、應身，一切諸佛說無住處涅槃；這是由於恆時都有報身及應身接引眾生的緣故而不住涅槃，但若離於法身時就再也沒有其他的任何諸佛可得。為何說報身與應身不住於涅槃中？是由於這二身假名不實，念念生滅，不得常住的緣故；而且報身與應身數數出現於眾生面前，由於不一定出現也不一定永滅的緣故；法身則不是如此，由這個緣故，說報身與應身不住於無餘涅槃中。然而法身是永遠不二的，所以法身也不住於般涅槃境界中，於是依此法身、報身、應身等三身的緣故而說諸佛的無住處涅槃。

無住處涅槃，是諸佛之所住。《三無性論》卷 2 說：【八、佛住者，謂佛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住無住處涅槃也。】⁸ 無住處涅槃之實證，其實是究竟滅除二乘涅槃貪，是滅除了對有餘涅槃及無餘涅槃的貪著，已經實證此二種涅槃而又遠遠超越這二種涅槃（因為更進一步滅除習氣種子及所知障所攝的過恆河沙數上煩惱了），又已滅盡所知障所攝的變易生死了，當然可以不住於生死之中，但卻又不入於二乘涅槃之中，於十方三界之中利樂有情永無窮盡，所以名為無住處涅槃。（待續）

⁸ 《大正藏》冊 31，頁 874，下 28-頁 875，上 1。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二十五)

第十節 涅槃的內涵 (六)：七種性自性

前面已敘述五法、三自性、三無性，接下來這一節談涅槃的七種性自性。所謂七種性自性，就是：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 開示：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¹

經中開示：七種性自性就是集、性、相、大種、因、緣、成等七種自性。這七種性自性分別說明如下：

所謂集性自性，乃是指真如有積集有情過去、現在、未來生死業種的體性，遇到因緣成熟時，就能成熟異熟果報。在佛法中，這樣的真如，亦名苦諦真如、集諦真如。所謂苦諦真如，是指眾生無始劫以來，因為七轉識虛妄熏習，以及執取六塵境為真實有而造諸業行為因，使得第八識執藏了生

¹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 〈一切佛語心品〉，《大正藏》冊 16，頁 483，中 11-13。

死業種，這樣的體性也就是第八識本體能執藏過去、現在、未來三界有的苦種，於因緣成熟時，就能成熟異熟果報。譬如：過去世常殺生，今世得短命報；往世喜歡打拍眾生，今世得多病報；過去世常惱亂眾生，今世得醜陋報；過去世常顯說惡法，不能受持修學熏習正法，讚歎非法等等，今世遇到惡知識、得邪智，不得正確智慧果報等等。所謂集諦真如，是指眾生有無明的關係，使得七轉識造作種種邪行，而所感生死業種都含藏在第八識如來藏裡，第八識積集了這些未來三界有的苦種，因而不斷地在三界輪迴生死而無法出離。

爲何第八識如來藏會有集性自性？乃是眾生於諸法生起不如理作意之邪見，造作能感生後有苦果之業行，此諸業種都含藏在第八識如來藏裡，因而枉受諸生死輪迴苦。因爲第八識有能藏、所藏、執藏的體性，故名阿賴耶識。譬如，眾生抱怨今世遭受貧窮果報，不思自己過去世不勤作財物布施，反而怨天尤人，乃至更惡向膽邊生而造下殺人越貨、放火搶劫等等勾當，更爲未來世的自己積聚非常不可愛的異熟果報。又譬如坦特羅佛教（喇嘛教）之學人，明知自己違背 釋迦世尊告誡不能淫的戒律，卻假借出家之名，不斷鼓勵信徒要男女雙修、要樂空雙運、樂空不二，並妄稱若能夠確實這樣作，此世就能即身成佛；如果違背喇嘛教自己施設的三昧耶戒而不修雙身法，就要下墮坦特羅佛教（喇嘛教）所施設的「金剛地獄」，然而彼等所謂的「金剛地獄」在法界中是不存在的。像這樣錯誤說法及鼓勵男女雙修的人，捨壽後將於地獄現廣大的地獄身，久劫受猛火、寒冰、融銅、熱鐵、飛箭、夾山、屎尿……

等諸苦毒地獄之報，直到地獄業報盡了，才能出離地獄之苦。出離地獄之後，還要一一經歷餓鬼道、傍生道等惡趣很久的時間，才能再次出生於人間。初於人間，尚有盲聾瘡啞五根不具，或生在邊地不聞佛法等等之餘報。待惡報受盡，五根得以具足可以聽聞佛法之時，因為過去邪智、邪淫及毀謗等的習氣未除，聽聞甚深微妙的如來藏法則又生毀謗，於是再一次下墮地獄受苦，如是輪迴不已求出無期。如上所述，真如有積集過去、現在、未來生死業種的體性，未來遇到因緣成熟之時，能成熟可愛、不可愛異熟果報，名為集性自性。

所謂性自性，乃是指真如的所有體性，包括了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種子流注性、異熟性等等。真如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已於本章第一節廣說，於此不再重複說明，僅舉種子流注性、異熟性來作說明。譬如種子有流注性，乃是於真如心體內種子流注而有出生、安住、變異及消滅的現象出現，也就是佛法所說的生住異滅；又種子的流注速度非常快速，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 開示：

是諸法等，即生即滅，即有即空，剎那剎那亦復如是。
何以故？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經九百生滅，諸
有爲法悉皆空故。²

經中開示：僅僅一個念頭的生起，就已經歷了八萬一千次的

²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觀如來品 第 2〉，《大正藏》冊 8，頁 835，下 14-16。

生滅，可以證明種子的流注速度非常快速，如果沒有證得般若增上的猶如陽焰或眼見佛性等現觀，是無法現前觀察種子流注速度之快的；唯有開悟不退於轉依之後，進而眼見佛性或證得陽焰觀者，才有可能於現量中觀見種子流注的些許內容為何。這個道理好像燈泡產生的光線一樣，以 110 伏特的電力為例，若所使用的發電機標準轉速是每秒 60 次（60Hz），當轉速等於或高於每秒 60 次時，吾人所看到燈泡發出的光線是持續的，也就是連續而沒有間斷（不會閃爍）。如果轉速低於每秒 30 次，所看到的光線就會明顯有時光明、有時黑暗，它就不是連續的，而是有間斷的，而可以讓人明顯地感受到。也就是說，發電機的轉速如果是正常的（60Hz），吾人所看見燈泡發出的光線是光明連續不斷的，而不是有時光明、有時黑暗（閃爍而有間斷的）。種子流注也是同樣的道理，由於它的流注速度非常快，就像瀑流³一樣，所以眾生無法現觀一一種子剎那生滅的微細變異，誤以為有真實不變的外境可以接觸，且能為自己所見聞覺知等。然而，菩薩行者如果有純熟的看話頭功夫，於因緣成熟時，能以慧眼親見自身種子剎那流注。如果有大福德、慧力來莊嚴，而一念相應慧，可以用父母所生肉眼而眼見佛性真實不虛，成就十住菩薩如幻觀行的功德。

所謂變異性，是指種子有剎那剎那變異的體性。也就是說，前種與後種之間有些微不同的變異存在。譬如電影片，

³「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解深密經》卷 1〈心意識相品 第 3〉，《大正藏》冊 16，頁 692，下 22-23。

透過每秒 24 格的快速轉動，所產生的微細差異，導致觀眾所看見的影像就是連續不斷地；這告訴大眾二件事實：一者、電影每一秒播放 24 格影片，表示播放速度非常快，讓吾人看到的影像是很平順地運作而無中斷，因而不覺每秒播放 24 張影片的現象存在。又如果超過每秒 24 格播放的影片，人們所見到的影像將會是快速轉變而不能清楚影片中的細部差異。二者、這每秒 24 格的影片當中，前一張影片與後一張影片有微細的差別，如果不仔細觀察，也不容易發現其中的差異。由於前後影片只有微細的差別變化，所以經過每秒 24 格一連串影片播放的結果，就產生一系列影像移轉的過程呈現在眼前，不僅可以了知每一秒影像的內容，而且也可以了知影像所表達的意涵是什麼。種子的流注於一念之間有八萬一千次生滅也是同樣的道理，靠著種子快速地流注以及種子與種子之間極微細變化的差異，因此所見、所聞等都能很平順地運作著，讓眾生忽視它不停生滅變異的現象存在，而誤以為自己是真實接觸到外境，卻不知眾生所見聞覺知的，全都是第八識如來藏中種子流注產生似有外境的內相分影像，而不是真實接觸到外境，然後再由妄心七轉識見分加以虛妄分別所致。由於眾生不了知這樣的事實內涵，虛妄執著外境真實有，因而造作種種善惡業，導致輪迴六道生死無有出期。然而十住菩薩眼見佛性，就在看話頭及其他因緣成熟之際，現觀自己的種子流注及變異速度非常快，於一念相應慧，親眼看見第八識見分之五遍行運作，眼見自己的五蘊身心及山河大地虛幻，而成就如幻觀行圓滿菩薩十住位的功德，往十行位之初行位邁進。

所謂相性自性，乃是以真如為因，藉著無明、業種等等為緣，從真如出生了許許多多的法相，為眾生所受用。由於真如有出生種種法相的自性，名為相性自性。雖然真如能夠出生種種法相，讓眾生於諸相中虛妄分別，可是真如並不在此六塵諸相中分別，所以恆時顯現祂的人無我性與法無我性。譬如坦特羅佛教（喇嘛教）行者鼓勵、愛樂男女雙修等不淨行，見真善知識評論男女雙修法是邪淫法、不是佛法，因此起了瞋恨心，而毀謗真善知識所說的正法為非法，或者毀謗真善知識為邪魔外道，乃至製造非分之事端來向真善知識進行世間私利的訴訟等等；完全無懼於捨壽後下墮地獄的惡業、無懼於後世將在地獄有廣大的地獄身，領受種種世間極苦的非常不可愛異熟果報；未來地獄報盡得以出離地獄，來到鬼道，因為往昔瞋心習氣未除的關係，將會依附在毒蟲身上，成為**蠱毒鬼**⁴；於鬼道受報完畢，出生為傍生，多為毒類有情眾生，如毒蛇、毒蠍、蜈蚣、蛤蟆……等類，以毒來加害眾生者，這是因為這類眾生心性多瞋毒的緣故，所受的果報如是。又譬如有一類有情假借佛教之名，不僅姦淫他婦女，而且還破佛正法、壞佛戒律，於捨壽後，下墮無間地獄，恆受長劫無量極苦果報；無量劫後地獄報盡得以出離地獄生於鬼道，因為往昔淫風習氣動轉的緣故，遇到風而成為**魃鬼**（乾旱之鬼）；於鬼道受報完畢轉為傍生，多為咎徵一切異類⁵，

⁴「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大正藏》冊19，頁145，上10-11。

⁵「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8，《大正藏》冊19，頁145，上23-24。

如蚯蚓、老鼠、麻雀、烏鴉、鶴等類，專門為眾生預報吉凶之兆，這是因為這類有情心性多淫的緣故，所受的果報如是。又譬如為善者，今世不斷地努力造橋鋪路，造福鄉里，培植了許多世間福德，於今世捨壽時，可以看見欲界天種種可愛境界現前，因為喜歡及貪著欲界天勝妙境界，所以往生欲界天享福。又譬如菩薩於參究前，透過四加行而心得決定蘊處界及諸法等法虛妄、雙印能取所取空等，於是跳脫蘊處界及諸法相貌運作的範圍，去尋找本來離見聞覺知的第八識，於因緣成熟時，一念相應慧而親證菩提，現前觀察第八識如來藏所顯的真如性（亦名識之實性⁶）；祂真實存在而且於一切法如如不動。能夠如此現觀而安忍，並接受諸佛菩薩及真善知識攝受不退，名為七住位不退菩薩。又譬如七住菩薩明心之後，進修相見道的別相智，以真見道的總相智為基礎，觀察真如有種種不同的中道性法相，得以圓滿相見道的別相智，因此轉進修道位，進修地上菩薩的道種智，乃至圓成一切種智。如上所述，眾生雖然恆時遭受種種苦樂、可愛不可愛果報，第八識如來藏卻恆時不斷地任運出生種種法相，成就眾生受諸異熟果報。雖然第八識出生了種種法相，讓眾生造業以及受報，而祂自己卻永遠無相、不在六塵相分上起種種分別，本性清淨故、如如不動故。

所謂**大種性自性**，乃是真如有變生四大極微以及聚集地、水、火、風四大元素的自性，是故能出生有情色身以及

⁶「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成唯識論》卷 10，《大正藏》冊 31，頁 59，上 15-16。

器世間。譬如地大乃是指堅硬、堅韌的物質，在人身中可以成爲骨骼、肌肉、髮、毛、爪、齒、筋、腱、腦、臟、腑等等；水大乃是指具濕潤性的物質，像是流動的液體，如血液、水、油等等；火大乃是指溫暖及溫暖所從來熱能量之物質，如身中的體溫煖氣等等；風大乃是指空氣等有動轉性的物質，是爲動轉能力之來源。世間物質的地水火風這四大都是互相含攝、互相依存才能運作於世間的。譬如屬於地大堅硬、堅韌的肌肉中，亦含攝大量的血液、體液等濕潤性的水大物質，以及熱能量火大的溫暖性，以及空氣等風大動能量的運轉性，使得色身得以正常運作。如果沒有這四大互相含攝、互相依存，是無法成就有情色身正常運轉的功能。譬如《大寶積經》卷 55 開示：

所謂地爲堅性，水爲濕性，火爲熱性，風爲動性。歌羅邏身若唯地界，無水界者，譬如有人握乾麩灰終不和合。若唯水界，無地界者，譬如油水其性潤濕，無有堅實即便流散。若唯地、水，無火界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則便爛壞。唯地、水、火，無風界者則不增長，譬如有人及其弟子能善炊糖，諸有所作而令其悉使空虛，若無風力終不成就。如是四大互相依持而得建立。⁷

經中開示：如果歌羅邏身（受精卵）僅有堅硬的地大物質，而沒有能濕潤性的水大，就好像有人手握捏著炒熟的乾麵粉，沒有油、水就不能成爲麵糰一樣，終究不可能聚集而成爲歌

⁷ 《大寶積經》卷 55，《大正藏》冊 11，頁 322，下 10-19。

羅邏身。如果僅有濕潤的水大而沒有堅硬的地大來凝聚，就好像油水一樣無法安住而到處流散，終究也是沒有辦法形成歌羅邏身。如果有堅硬的地大、濕潤的水大而沒有溫暖的火大，就好像夏天處在陰暗地方的肉團，沒有日光照射很快地便會爛壞。如果有堅硬的地大、濕潤的水大、溫暖的火大而沒有動轉的風大，歌羅邏身也無法增長，譬如有人及其弟子善於吹糖，縱使有煮糖的好功夫，能善於觀察糖水何時是最適當溫度可以吹糖，或者能夠製作唯妙唯肖模型的功夫，以及能夠掌握吹糖的技巧等等，如果不將氣吹到模型裡，使得糖分遇到風得以在模型裡成形，還是無法成爲民眾所喜歡的各種形狀出現。所以四大要互相含攝、互相依持，才能使歌羅邏身增長廣大。從 佛陀的開示得知：四大要互相含攝及互相依持，才能成就有情的歌羅邏身，乃至圓滿有情色身的增長以及廣大。有情歌羅邏身、色身既如是，眾生所生活的器世間亦復如是，四大要互相含攝及互相依持才能成就。由於真如有攝取地水火風四大來成就一切有情色身以及有情所居住的器世間之體性，名爲大種性自性。

所謂因性自性，乃是指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諸法、種子、業、果報、三行（身行、口行、意行）、三乘菩提等等，都是以真如爲因而有，不能外於真如而有蘊處界，乃至三行、三乘菩提等一切法的存在。譬如蘊處界及諸法等法，都是從第八識如來藏出生，所以蘊處界及諸法等法都是以第八識爲因，藉著種種緣而出生，所以蘊處界及諸法等法都是如來藏局部的體性，不能外於如來藏而有蘊處界及諸法等法

存在，因此佛菩薩在經論曾開示：一切法是如來藏⁸、諸法真如⁹。又譬如種子，不論是蘊處界自類本有的種子，或者因熏習而有始起的種子，包括無明種、惡業種、善業種、清淨種等，都含藏在第八識裡，未來如果因緣成熟時，就得以現起讓眾生受諸果報，所以一切種子、一切果報均不能外於第八識如來藏而有。如果佛門中有人外於第八識如來藏，自己施設說別有「業果報系統」，能夠讓眾生受苦樂等報，就該知道他根本不是真的佛門中人，乃是穿著佛門僧衣的斷見外道。又譬如有坦特羅佛教（喇嘛教）行者主張「虛空能出生一切法，能讓眾生受苦樂等報」，你也該知道，那正是虛空外道見，所說的根本不是佛法。又譬如身、口、意三行，乃是透過色、識、受、想四陰和合運作而有，只是透過八識心王等所顯示心不相應行的現象而已，這個現象也不能外於第八識而有，所以三行也不能離開第八識而有。又譬如三乘菩提，當然更不能離開第八識而有，離開第八識根本就沒有三乘菩提可說，何況還能存在。由上面的說明可知：真如是為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諸法、種子、業、果報、三行、三乘菩提等一切法的**根本因**之體性，名為因性自性。

所謂**緣性自性**，乃是指真如能緣一切法而任運，祂不在六塵中起見聞覺知等分別。譬如當你應受苦樂等報時，真如將該受報的業種現行，讓你受報，而真如自身卻不受種種果報。

⁸ 《央掘魔羅經》卷4，《大正藏》冊2，頁540，上4-5。

⁹ 「云何圓成實自性？謂諸法真如。」《瑜伽師地論》卷73，《大正藏》冊30，頁703，中2-3。

譬如百丈禪師的野狐禪公案裡，有一長壽野狐往昔因他人提問：「大修行底人還落因果也無？」而他答覆說：「不落因果！」因此落得從迦葉佛以來受生為五百世的長壽野狐身。後來遇到了百丈禪師，聽聞百丈禪師開示說：「**不昧因果。**」而能棄捨邪見回歸正道，方能脫離長壽野狐之身。由於真如執持眾生所造一切業種於如來藏中而不失壞，於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然而如前所舉，那野狐的真如生了五百世的長壽野狐身在受報時，牠的真如本身還是離見聞覺知，仍然隨緣任運而如如不動，不會因為受野狐身就在那兒自怨自艾。又譬如有情在清醒的時候，真如藉著五根身去接觸外五塵，任運隨緣變現內六塵，促使前六識不斷現行運作來分別內六塵，因而有種種苦、樂、不苦不樂等事現前。雖然吾人醒時在分別苦樂等事，真如仍然能任運而緣一切諸法，也仍然是離見聞覺知，永遠不分別六塵，也不受種種苦樂等事。又譬如在夜晚睡眠時，前六識已不現行，而五根仍然在運作著，意根還是不停地在緣如來藏藉著五根去接觸外五塵，而由如來藏任運隨緣所顯現五塵上的法塵，或者是對不緣外境的內法塵加以分別，不會沒有分別；乃至待明日天亮了，意根緣法塵而促使意識現行，前五識也隨之現行，因此成就世人所謂醒來的事實。雖然在睡眠時，不論是剛入睡、睡著無夢、亦睡亦夢等種種差別狀況下，真如都是藉著五根以及配合意根之作意所需，繼續變現六塵或唯內法塵，讓意根在六塵中或者單獨在法塵上了別，而如來藏自己從無始劫以來都是如如不動，都不分別六塵，永遠離見聞覺知。又譬如悶絕時雖然昏過去了（意識不在了），真如仍然藉著五根接觸外五塵

而變現內六塵相分，讓意根領納、分別；直到色身漸漸恢復了，意根警覺六塵較大的變動，因此而叫醒意識，吾人才能從悶絕中漸漸醒來，乃至完全康復。因此，在悶絕後與醒來之間，真如還是配合意根之所需，能緣一切法任運隨緣而如如不動不分別六塵。又譬如，菩薩的三昧樂意生身，乃是**意所成身**¹⁰，菩薩於三地快滿心的時候，主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等等圓滿三地心之所應修應證，仍然因為意根作意的關係，而由真如任運隨緣發起意生身，可以遠去他方世界去供養諸佛及廣度眾生。然而三地滿心的菩薩，運用意生身到他方世界說法度眾生時，他的真如仍然既不分別六塵也不說法度眾，只是任運隨緣一切諸法，繼續出生意識，讓三地菩薩可以繼續現起神通，遠至他方世界廣作佛事而無有差池。如上所述，真如能緣一切法而任運，不會在六塵上起見聞覺知等分別之體性，名為緣性自性。

所謂**成性自性**，乃是於本章第九節所說過的圓成實性，即真如有圓滿成就諸法的真實體性。譬如：真如藉著祂所出

¹⁰ 三昧樂意生身是由意根作意，而由如來藏所變現的物質身，亦名意所成身。廣義而言，意所成身包括一切有情的色身（狹義而言，是指果報身）、中陰身、三地的三昧樂意生身、八地的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九地的種類生無作行意生身均為意生身所攝。至於諸佛自受用身、他受用身（包括莊嚴報身佛、應身佛、化身佛），由於無垢識能與八識心王、二十一心所有法相應，每一識、每一心所有法都能獨立運作，所以不屬於意生身所含攝的範疇。其他如定果色也是一樣，也不屬於意生身的範疇，若是八地以上菩薩由定力所變現的東西，此時已經不單純是似有物質的影像，而是實質能讓眾生有所受用。

生的鼻扶塵根接觸外香塵，然後顯現出內相分香塵，再由鼻識與意識的見分去分別，所以才能了知香塵的香、臭等等。鼻根、香塵、鼻識既如是，其他眼、耳、舌、身等根，色、聲、味、觸、法等塵，以及眼、耳、舌、身、意等識亦復如是，所以吾人才了知種種諸法。也就是說，真如透過自己所出生的五扶塵根去接觸外五塵，再由真如（如來藏）變現內六塵——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及法塵等的內相分境界，再由六識的見分在各自相應的境界相上作分別，所以才有吾人對於諸法的覺知出現。又譬如在睡夢中，雖然五根仍然在運作、仍然在接觸五塵，但是夢境中的意識卻不與外境五塵的內相分接觸，唯獨頭意識運作於內相分的法塵境，也就是由真如所含藏的相分種子，依分別慧很差的意根之習氣與作意，將今世乃至過去無量世所曾熏習過的種種境界相，以不如理作意、跳躍不定的天馬行空方式顯現出來；意識就在其中作種種分別而不知是夢境，因而有了歡喜、恐怖、追逐、逃避等等心行產生。又由於意識不了知是在夢中，所以被夢中的境界所轉，而有種種隨興的、隨著迅速轉換的不同境界之心行出現；因此在夢中，真如還是如同醒時一樣不停地運作著，並將今世乃至過去無量世所熏習的相分種子片面地顯現出來，表示真如有圓成實性，可以將種種境界相任運隨緣地顯現出來。這個道理，猶如摩尼寶珠的表面有種種影像出現，而胡來胡現、漢來漢現一樣，沒有不顯現的。儘管摩尼寶珠表面有種種影像出現，但是這些影像從來沒有離開過摩尼寶珠，都是在摩尼寶珠表面生住異滅；也就是說，摩尼寶珠有圓滿成就諸法的體性，使得種種影像得以在摩尼

寶珠表面不斷地出生、變異及消滅。

又譬如參禪行者，因為因緣成熟，一念相應慧找到第八識真如，自然就會發起金色的身光¹¹，這樣的金光名為慧光，肉眼是看不見的，有天眼的人才能看得見。如果這位證悟的菩薩道行者另外有定力輔佐，那他的身上除了金光以外，還會放出白色的定光，來增益金光的光采及明亮。此外，第八識真如也會隨著菩薩行者的智慧及定力不斷增上，使得慧光及定光更加光明及廣大。但是，不論是金光還是白光，都是真如依行者的慧力及定力而發起，這也是第八識的圓成實性所顯現的一部分，也是第八識局部的功能差別。

反觀坦特羅佛教（喇嘛教）行者主張「於男女雙身邪淫所引生的俱生樂，能夠成就報身佛境界」，這樣的主張乃是欲界的染污法，會讓眾生下墮三惡道的不善法，不可能如佛菩薩身上有金光或白光出現，都是由貪染極重的煩惱所引生純黃色、純紅色、純黑色、純藍色、純綠色等陰暗色調的光出現，也難怪這些坦特羅佛教（喇嘛教）行者要主張「文殊菩薩」身

¹¹ 身光是於身根上所顯現的光芒，猶如白種人皮膚是白色，黃種人皮膚是黃色的道理一樣。菩薩明心了，身上自然有智慧之金光出現，這是如來藏功能所顯現的；如果還有定力來輔助，金光當中還有白光出現，可以增益金光的光芒。這樣的光芒，唯有天眼的人（不論是報得或是修得）才可以看得見，一般肉眼是看不見的。同理，諸佛菩薩的身光則是紫磨金光或金光，加上白色的定光來增益紫磨金光或金光的光芒。如果諸佛菩薩遇有**特殊因緣**，則會從身上放出無量雜色寶光，譬如青、黃、赤、白、紫、頗梨等光，並不是說諸佛菩薩的身光是無量光色或雜色光，此中學人要分清楚才好，以免被邪師所誤導。

上各有黃色、紅色、黑色、藍色等色出現，而名之為黃文殊、紅文殊、黑文殊、藍文殊等；因此，學人就應該要知道那是惑亂眾生的說法，因為真正的文殊菩薩身上僅有金光、白光及琉璃光等殊勝微妙的光明，哪會有純黃、純黑等暗色的「文殊菩薩」出現，那都是妖魔鬼怪假借文殊菩薩之名而化現，要來迷惑眾生隨學下墮三惡道的惡法、不善法。為什麼這些假借文殊菩薩之名的妖魔鬼怪，會顯現不同於文殊菩薩的金光、白光以外的暗色身光出現呢？這是因為這些妖魔鬼怪心性不清淨，使得自身的第八識就會在他們的色身上顯示出暗色光及不淨光等之身光出現。但是不論是金光、白光等的光明，或者黃光、紅光、黑光、藍光等暗色光，都是行者自己的第八識如來藏所含藏種子的清淨、不清淨所顯示在外的現象，這也都是第八識圓滿成就諸法之真實體性的一部分，都不能外於第八識如來藏而有，因此稱之為第八識的圓成實性，亦名為成性自性。（待續）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密宗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實際之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三十八)

密教之「鉤召與姪欲鬼眾生」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1：

而彼弟子纔見曼拏羅時，即能滅除一切罪垢，善能降伏普盡三世，此降三世法相應故，所有大自在天等一切天眾，悉能鉤召，及作警悟、禁縛、敬愛、調伏等事，得一切如來神力加持。¹

- (1) 密教弟子才見到曼荼羅壇場，就會具備如此降伏一切諸天鬼神的能力（所有大自在天等一切天眾，悉能鉤召），那為何還困頓於此星球，而連一分解脫自在的能力都不存在呢？又史上有這麼多的喇嘛曾經進入密教壇場，為何各各不具備鉤召一切天地鬼神的能力呢？如果強辯可以，在此且不論大自在天能否鉤召，但說梵天主、帝釋

¹ 《大正藏》冊 18，頁 378，上 24-28。

天（玉皇大帝）和四大天王如何鉤召前來？喇嘛們若真的能夠召天地一切鬼神，那只要一聲令下，天人便自動將財寶美女奉上，那還需要在台灣經年累月持續製造騙財騙色的新聞嗎？當知：佛教從來沒有「鉤召」之法，而且如果有情都可以如此受「鉤召」法而乖乖聽話，這樣還需要三大阿僧祇劫的教化嗎？不就大家老早就都被「鉤召」而圓滿成佛了嗎？然而，今日還是十法界而不是一佛法界，就是因為上述的「鉤召」法根本不能成就佛法。

- (2) 密教崇拜鬼神信仰，卻是以「**所有大自在天等一切天眾悉能鉤召**」來說「**警悟、禁縛、敬愛、調伏**」等法，連鬼神乃至於天人都要像是被勾魂使者以手上的鉤子硬是「鉤召」過來，然後加以「警悟」，即是警醒、訓斥；再予以「禁縛」，即是軟禁、捆縛；然後，還要逼迫其中有姿色者與自己進行「敬愛」，這「敬愛」就是「性交」；最後加以「降伏」，就是直接修理到服服貼貼。密續竟然還補充說如此驚惱眾生的行為是因為得到「一切如來」神力加持的緣故，它擺明了就是要欺負世間鬼神眾生，三不五時，鉤召過來訓話，看誰不順眼，就橫加軟禁捆綁，看誰順眼，就馬上強制性交，最後還要毒打修理；這樣的行徑真是令人匪夷所思，哪裡會有真正的「如來」肯加持這樣的密教惡棍呢！

密教之「忿怒印之吽字音聲」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1：

復次，教授祕密忿怒印智：

一切身分皆相合	吽字相應依法用
蓮華金剛杵相合	所欲破者壞其命
脣齒相合依法用	吽字相應法中攝
蓮華金剛杵相合	如應所應皆相向
若依吽字相應法	彼獲樂受現滋澤
蓮華金剛杵相合	即得苦樂二平等
若依吽字相應法	一切身分相逼附
蓮華金剛杵合時	彼諸身分亦相合 ²

- (1) 密續這裡前後連說了四次「蓮華金剛杵相合」，表明「男女和合法」是譚崔人所樂的「修行」。對於喜歡姪欲的人來說，密教的「男女裸體和合」有著無比致命的吸引力，在享受肉體性愛之樂的同時，又可自說是「修行」這「樂空不二」法門，「即身成密教佛」。然而，本師 釋迦牟尼佛的正教授中，告訴學人：真實法本來無有變異，不會「增加、減損」，無所變異，因此沒有「和合」之理。
- (2) 如果有人想要詭辯說：「密教沒有『男女雙修』，要將『蓮華和金剛杵』的相合，當作是世間一般的物質，這是用來象徵『智慧與慈悲』。」然而，密教法會大眾真的是因為看到一朵「蓮華」和一支「金剛杵」在一起相合，像是小孩在玩積木遊戲一樣，而又經密教毘盧遮那佛開示這是「慈悲與智慧」的結合，於是大眾「雀躍

² 《大正藏》冊 18，頁 379，上 23-中 3。

快樂歡喜」嗎？然而，許多密續根本沒有開始這「慈悲與智慧」的說法時，與會大眾就已經陶陶然，自得其樂了，顯然這個「樂」不是因為「智慧與慈悲」的結合而有，那究竟是什麼呢？而且，「智慧與慈悲」從來不是密意，無須隱喻說明，在佛典上都是直接明說，從來無須藉由這奇怪的「金剛杵」與「蓮華」等物質的和合，再來附會說這是暗示「智慧與慈悲」結合的表徵；由此可知，「智慧與慈悲」之表徵說純屬詭辯。這「蓮華與金剛杵」完全不搭調的「和合」，是來表現譚崔密教的本質，並非是佛教「智慧與慈悲」之法。譚崔本質就是西藏喇嘛教的底細以及男女雙修的祕密，透過宗喀巴以及達賴喇嘛不厭其煩地說明，今天大家都知道這「金剛杵與蓮華」就是男女性器官崇拜的象徵，就是希望密教男女增長性欲，令性器官「蓮華」和「金剛杵」交歡「和合」相會，如密續此處說「彼獲樂受現滋潤」，在「獲得高潮「樂受」的同時，男女雙方出生「現」起「滋潤」的姪液，這全然是欲界有情的性行爲，無關於佛法解脫。

- (3) 密續這段是教授「祕密忿怒印智」，以「吽字相應法」來懲罰那些不接受男女性器官「蓮華金剛杵和合」的人，甚至恐嚇說要害其性命（所欲破者壞其命）。「吽」字在印度教被當作是種子字，形成世間「見取見」的崇拜。古印度的吠陀祭師以音聲、咒語來展現他們對未知的崇拜，由口中喃喃自語而發展出他人所不能理解的「音聲」，最後串成其自說神奇無比的「咒語」；當 佛陀示

現於世間時，便教導弟子遠離這宗教上的咒語迷信而信受正見，令學人離開「吽」字音聲的虛妄想，服膺「般若」正義作為「總持」，這就是《心經》所闡揚諸法實相的「無上咒」，以真實理開啓眾生的智慧。以此來比對密教執取這遠古的「吽」字音聲，到底修行是應該繼續塗滿這墮於聲塵的迷信色彩，還是走出這「吽」字音聲與「男女雙修」的陰霾而歸向佛法的光明大道呢？

密教之「護摩」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4：

復次，教授如前法中息災等印智：

吉木爲柴并蜜用	住等攝心作護摩
金剛忿怒法相應	擲彼胡麻摧諸罪
復用前柴作護摩	依法舉火大熾燃
常擲粳米作法時	定於其舍得增益
吉木爲柴并蜜用	行人作法火熾燃
吉祥草及珊瑚枝	與蘇同用增壽命
復用前柴作護摩	依法舉火大熾燃
草并珊瑚枝和油	隨擲作已常衛護 ³

譚崔密教承襲印度教對於「四大」中的「火大」崇拜，因此在其「息災印智」中，將許多的東西：「吉木（吉祥木）、粳米、蜜（蜂蜜，裹上使用）、胡麻、吉祥草、珊瑚枝、酥（酪酥）」，配合「油」（酥油），如是種種加以焚燒以作為祭拜鬼神之用，

³ 《大正藏》冊 18，頁 387，上 10-18。

這就是印度教的「護摩」之法。

印度婆羅門教臆想天上有位掌管「火種」的大力鬼神，地上的人們可透過「護摩」來焚燒食品，這食物燃燒後所產生的香氣就是來供養鬼神食用，藉此籠絡鬼神以換取庇佑。然而，能夠接受印度婆羅門教「護摩」供養的鬼神，他們本身是無法脫離色陰的束縛，而且福報非常陋劣，不但沒有天人最基本的甘露飲食，連人間粗糙食品也難以受用，只能如餓鬼道有情嗅嚐人間不淨食燃燒後的香煙（香氣）；由此可見，原本婆羅門教所祭拜的是惡道鬼神，絕非善道天人。

佛陀當年教化迦葉三兄弟而成立了教團，教誨這些原本祀火的婆羅門要遠離火供、煙供，所以迦葉三兄弟與其弟子們就將祭祀護摩的火具全部丟棄，專心向學，影響所及，佛世的佛弟子們沒有一位於僧團中施行護摩火供。然而，今日藏密喇嘛們卻忽視這事實，繼續舉辦印度婆羅門祭拜惡道有情的火供護摩與煙供的法會，在裊裊上升的濁煙中，到底還要誤盡多少蒼生？

密教之「秘密壇場妙愛語言」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4：

自當依法畫四印	清淨法性曼拏羅
與相應者同語言	常得所作皆成就
自當依法畫四印	清淨法性曼拏羅
同彼妙愛語言時	由觀視故得成就
自當依法畫四印	清淨法性曼拏羅

妙相相應者轉時 即得妙樂事成就
自當依法畫四印 清淨法性曼拏羅
同妙愛語樂合時 即獲一切勝悉地⁴

- (1) 曼拏羅就是「曼荼羅」，就是密教所不欲他人窺見的祕密壇場，又是要進行何種祕密事呢？密續在此說「自當依法畫四印，清淨法性曼拏羅」，意欲大眾銘記這「清淨法性的壇場」有「四祕密印」要成就，這內容以「作畫」來表示，屆時將這些「畫作」懸掛在壇場中，學人進入壇場時，看了這些圖畫，便自然會瞭解這壇場所要進行的四祕密印的事情，而無勞密教上師細說。這「四印」就是以這四件祕密事來印定弟子成就了這祕密法，那所繪製作畫而成的四個印的內容，又是要弟子在壇場中作什麼事情呢？
- (2) 壇場四祕密印之作業事：與相應的異性一起言語交談，便可獲得密印成就（與相應者同語言，常得所作皆成就）；和異性一起說妙愛親暱的言語時，要溫柔地看著對方的眼睛，便可獲得密印成就（同彼妙愛語言時，由觀視故得成就）；與如是相貌姣好的異性一起時，身體要互相靠近、牽手、接觸等等讓雙方妙樂兩情相悅的事情，便可獲得密印成就（妙相相應者轉時，即得妙樂事成就）；與這妙愛語的異性進行男女愛樂的二根性器官和合，便可獲得一切最殊勝的密印悉地（同妙愛語樂合時，即獲一切勝悉地）。這四祕密印，即是與異性「愛語、觀視、接觸、二根和合」，

⁴ 《大正藏》冊 18，頁 388，中 2-9。

這就是欲界愛的男女常法。

- (3) 如果有人對於如上的解釋不滿而意圖辯解，當知密續已經說明這「妙愛語言」與「觀視」本身是要「與相應者同語言」，是要「同」對方一起作的，所以是有很清楚的「對象」存在，這是描述雙方要互相說著親暱調情的話，並且要含情默默地注視對方，而非一個人自己在壇場中單獨「喃喃自語」為第一祕密印，又以對鏡子「注視觀看」來自我陶醉為第二祕密印，不是如此，而是要與異性一起成就的。
- (4) 第三祕密印中已然超越一般「談情說愛」的程度，這裡說「轉時」的「妙樂事」，即指欲界男女藉由身體接觸如「互相愛撫」來傳達情意，因而心中充滿快樂。然而，若只是請大眾一起來「談情說愛」，或再進一步身體接觸如「手牽手」與「互相依偎」，現在男子喇嘛與女子在大街上公然手牽手，都有照片為證而不稀奇了，何須大費周章來打造一座祕密壇場呢？當知這前面三種祕密印仍不構成密教壇場所不能說的最大祕密。
- (5) 可想而知：密教壇場與會大眾互相「妙愛親暱調情語言」與「四目深情交接注視」，而又作「身體愛撫接觸妙樂」後，接下來的第四祕密印的「樂合」就是欲界愛男女刹不住車而自然進行的「快樂和合」，以獲得密教譚崔之愛的最殊勝成就，這樣還須說明是哪一種「快樂和合」嗎？
- (6) 台灣有些佛教文物中心與佛具店，會在隱密處或二樓、三樓地方偷偷放著密教男女裸體苟合的雙身雕塑，以及

一幅幅色情裸體交媾的曼荼羅畫像；對於這些利慾薰心的生意人來說，毫無所悉販賣這些物品，會在未來得到多麼嚴厲恐怖的果報。當你真的問店員說：這樣（姪欲法）可能是佛法嗎？店員一臉猶如作壞事被逮到，也不知其所以然，只會聳聳肩說這是密法。假如以「清楚曝露性器官的密教雙身雕塑照片」來問喇嘛們時，他們心想的是你都這麼清楚了，還來問個什麼！當你更追問下去，他們反說這姪欲法是世界公開的事實，這就是修行啦。相對於密續每每對弟子說道：「記住不得張揚（壇場性愛祕密），否則很快斃命，馬上到地獄去受苦！」兩者反差如此之大，真是無比的諷刺。知情的密教弟子還在留戀什麼？是想要繼續性愛歡愉而準備未來受諸地獄痛苦煎熬嗎？真是何苦來哉！

密教之「殺淫皆是無罪無染」的惡見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7：

爾時，世尊即入一切如來祕密金剛三摩地，說此一切如來祕密頌曰：

隨應所有諸法儀 皆從有情自性出
斯由為利有情故 所作貪等皆清淨

爾時，金剛手菩薩摩訶薩，說自祕密法：

為利一切有情故 以佛教法為正因
由是殺害諸有情 此中無罪亦無染

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說自寶祕密法：

爲利一切有情故 即與佛身自和合
由是破壞於他心 此中無罪亦無染

爾時，金剛眼菩薩摩訶薩，說自羯磨祕密法：

貪性真樂無等比 彼一切佛同所行
所欲隨行利有情 如是行者得勝福

爾時，金剛巧業菩薩摩訶薩，說自羯磨祕密法：

爲利一切有情故 以佛教法爲正因
遍作一切事業成 彼得廣多勝妙福⁵

- (1) 譚崔人要爲「姪欲的合理性」鋪路，因此這部密續先說「所作貪等皆清淨」，明白表示以譚崔的貪欲性愛作爲行門的圭臬準繩，只要是爲了成就性愛，縱使必須殺害有情，也沒有任何罪過，也沒有任何染污心可說（由是殺害諸有情，此中無罪亦無染），意思是有了這密續的背書保證之後，密教上師想要怎樣來引導弟子都無所謂，統統百無禁忌。當譚崔姪欲法直接了當地破壞了佛門清規時，密教便以此「無罪亦無染」的宣示來解套，表明之所以如此，都是爲了成就譚崔佛道，利益一切有情（爲利一切有情故），要實踐姪欲法的出家人放一百萬個心，所作一切貪欲行都是清淨的（所作貪等皆清淨）；密教如是堂而皇之地將心志不定的出家僧侶帶離佛道，轉向譚崔姪欲的岔路上去。

- (2) 密續說：「貪性真樂無等比，彼一切佛同所行。」這是

⁵ 《大正藏》冊 18，頁 398，下 7-23。

傳遞密教學人性愛和合的訊息，自說這樣性愛「貪性」是「無」與「等比」的「真樂」，強調下體二根和合是沒有污染的清淨行，如是日日行姪是「一切」自稱成就譚崔「佛」道者「同」樣「所行」的男女姪欲。密續如是強調連「一切諸佛」都要找明妃來男女雙修，所見的圖畫與雕像皆是如此，而密教祖師的教誨都與密續所說完全一致，讓密教大眾放下惡報的大石頭；然後密教上師再耳提面命，再三強調姪欲法的重要性，如是盡情地解除佛教戒律，離開諸佛如來的教誨，所以密教弟子如何可不遵從其上師「日日行姪」的指示呢？密續就是以此烘托「即身成密教佛」的虛妄見。

- (3) 當佛教學人無法安忍久住於長劫修行，甚至心中貪求「種種欲樂」時，這快速跨越三大阿僧祇劫的「即身成佛」就變成了一餐誘人的美食；只要修學譚崔法，隨著「貪性」而處於「真樂」之中，「所欲隨行」，隨順欲愛而作男女和合之行，便可以自我陶醉於「我就是佛」的成佛想。對許多人來說，這樣子的「學佛」，不用讀經，只要唸誦真言，參加法會，捐點小錢，自然變成「密教佛」，何樂而不為？自我認定成就「譚崔佛果」，在想像中而「遍身利益十方有情」，所以，密教在成佛之前說「所欲隨行」，成佛之後，也是「所欲隨行」，如是永恆放縱情欲，當作是「利」樂「有情」，最後更乾脆說這樣可得到殊勝福德——「得勝福」。然而，縱使可真的以破戒的姪欲行而「即身成佛」了，為何這些「密教佛」對世間一切諸法還是不能理解，也不能親證諸佛法身，

也無法生起自受用報身，也無法現起莊嚴的應化色身，這樣如何稱之為「佛」？

- (4) 如來所闡釋的正理，是真正的羯摩必定是以佛典為依止，然而此處密續說的「羯摩祕密法」卻是為了遮止一切學佛人的質疑，而將姪欲行顛倒說成是「三昧」而自行編入「羯摩」之中，變成密教人每天必須強制遵守的戒律，以惡律儀的「非戒」來取代佛門的「清淨戒」，這樣的「祕密羯摩法」即是私設羯摩，無有任何經律論的記載作為根據，唯有彰顯其譚崔性愛的本質，如是者理應被台灣佛教法師全體加以唾棄，然而現況卻非如此，是信受者真的對密教底細一無所悉嗎？

密教之「無上金剛祕密乘」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7：

爾時，世尊大毘盧遮那如來，為稱讚金剛手菩薩摩訶薩故，說是頌曰：

金剛薩埵善哉者	金剛大寶復善哉
善哉金剛妙法門	善哉金剛勝羯磨
能善宣說此正法	無上金剛祕密乘
一切如來祕密門	大乘現證法中攝 ⁶

- (1) 真實佛法就是唯一大乘，更無餘乘，即是一佛乘，即是無上乘、最上乘、最勝乘，如是之法「第一深妙」，無

⁶ 《大正藏》冊 18，頁 398，下 24-29。

過其上。佛法中並不存在密續此處主張的「無上金剛祕密乘」、「金剛薩埵」、「金剛大寶」、「金剛妙法門」與「金剛勝羯摩」的任何空間，這些琳瑯滿目的「金剛」全都是譚崔人進入佛門後的自創之法——此處說的「金剛薩埵」就是專行男女性愛雙修的密教行者，「金剛大寶」即是「摩尼寶」而指男子性器官，「金剛杵」與「蓮華」和合是殊勝的「金剛羯摩」事業，以此姪欲行說為「無上金剛祕密乘」的「金剛妙法門」，誣說為「一切如來」的「祕密門」。然而，諸佛如來已於經典中說得很清楚，只要有姪念，任何三昧的修學都不能成就，何況密教還成就姪行，這樣趨於下流的「無上金剛祕密乘」又何「乘」之有呢？

密教之「金剛蓮華和合的密教觀自在菩薩」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9：

次，授羯磨印智：

依法若結佛大印	得與無量壽同等
金剛蓮華相合時	與觀自在尊無異 ⁷

譚崔密教這些性愛傳教士對於自身幻想的奇異世界，真是不吐不快；他的羯磨世界是只要手結密教諸佛大印（依法若結佛大印），便不只是「與天同壽」，而是與無量壽佛一樣長壽（得與無量壽同等）。再將性器官兩兩相合，「男性的金剛杵」和「女性的蓮華」相合相入（金剛蓮華相合時），便是與「譚崔密教

⁷ 《大正藏》冊 18，頁 402，下 14-16。

觀自在菩薩」無有差異（與觀自在尊無異），如是以「性器官的和合（交合）」來當作譚崔「下體刺激」的獨特「等持」之法，如何能得到真實解脫呢？

密教之「姪欲心為妙等引心」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21：

次當教授調伏世間祕密印智法：

所有眾色三摩地 妙等引心當觀想
蓮華金剛杵合時 曼拏羅法得成就⁸

密教所關心的是男女的妙色，於姪欲法中所成就的樂事，將「男女二根和合」而說為「等持」，此密續也將姪欲心套用為禪定的「等引」而說成是「妙等引心」。當知：佛陀說一切與姪欲相關之法都不能證得禪定三摩地，所以這些與姪欲相關的「等引」與「等至」的說法全都是子虛烏有；然而，慣於套用佛法名相的密教從不在意諸佛如來的教誨，繼續顛倒黑白，叮嚀壇場男女應該深深體會「金剛杵」和「蓮華」結合之樂（蓮華金剛杵合時），想像得密教所嚮往的「即身成就佛果」（曼拏羅法得成就）。

當佛教學人看見佛教法師信受密教時，應當上前勸告這些可憐人不要一直執迷不悟，如果他根本不聽，應當面請教：「『金剛杵』和『蓮華』的意思是什麼？為何還要『金剛杵』在上，『蓮華』在下，兩者『和合』？請問參加密教法會的

⁸ 《大正藏》冊 18，頁 411，下 10-12。

男女二眾是怎麼『上下和合』？法師你有參加過這密教『和合』法會嗎？」

如果這位台灣佛教法師想敷衍過去，就更直接請教他：「法師！你也讀過印順法師所寫的書籍，他很早就說這是性愛法，兩者就是男女的性器官，然而你剛才的說法卻含混其詞，請問你是否同意印順法師的見解？」

當他還在支吾其詞時，學人就要指責他說：「法師啊！你明明知道這密教的密法就是姪欲法，結果在剛才的回答中，還心存隱瞞，你的居心不善；你應該遠離密教，不要再歸依這個附佛外道。否則你此生過去一切修行不僅會化成烏有，而且也對不起一切關心你的諸佛菩薩和龍天護法！你的所作所為，大家都很清楚啊！你的每一個心念，護法龍天都很明白啊！法師！你身上還穿著佛教的袈裟，你應該要懺悔啊！」

密教之「四部種族之貪染」的虛妄想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24：

如來部法成就教理：

貪染清淨無復上	是中常施諸法樂
此如來部妙法門	羯磨成就最上作

金剛部法成就教理：

諸佛教勅清淨義	救度有情利亦然
無忿怒中忿恚生	破諸魔惡得成就

蓮華部法成就教理：

蓮華處染而無染	貪性亦然無所著
此說若知外事無	設作諸罪亦無染

寶部法成就教理：

平等布施無有法	真實所行說亦然
此寶部法外復無	彼成就法能過上

如上為諸部法成就教理⁹

- (1) 在佛法中，隨順眾生而說有在家出家，又因為男女相而說有四眾，然而實際理地無有男女相可分。至於密教，則是為了成就姪樂法，將信奉密教者分成奇特的諸部：「如來部」、「金剛部」、「蓮華部」、「寶部」與「羯摩部」，總成密教五部族群；其實根本不存在如是種族部落。在此的諸部皆是將「貪染」冠為諸法之首，自說性愛本身沒有過失，將欲界貪愛的染著顛倒成最上清淨（貪染清淨無復上），自說常常姪行，便能成就姪欲法之樂（是中常施諸法樂），稱此為密教如來部的妙法門，成就最上的羯摩作業（此如來部妙法門，羯磨成就最上作）。然而，如此者尚且纏縛在欲界愛之中，這樣的祕密羯摩如何趨向於解脫之路？
- (2) 金剛部亦是依照譚崔密續所說為準繩，表明姪欲是「諸佛」教誡的諸法本自清淨的真實義，以此可救度利益有情（諸佛教勅清淨義，救度有情利亦然）；然而姪欲是如來

⁹ 《大正藏》冊 18，頁 424，上 16-28。

再三教示出家人完全不應沾染，在家人必須減少之法，如何說成是以此來救度利益有情，豈非顛倒黑白？

- (3) 蓮華部以「蓮華出淤泥而不染，染而無染」來說女子性器官「蓮華」本身顯示的也是「染而無染」，自說對性器官蓮華的貪染性也是根本無法著力在此清淨的蓮華上（蓮華處染而無染，貪性亦然無所著），因為法界中沒有真正外在的事情可以得為真實有，一切皆是空幻不實，所以即使因而造作佛法所說的罪業，終究無有真正的貪染可說（此說若知外事無，設作諸罪亦無染）。然而，佛法正理不壞世間緣起，因此造作諸業，果報皆在，無論嘴上硬說「性愛造罪而無染」，撥遣諸法為「一切法空」，自身未來仍要受報，當知業種本身雖無實際體性可說，但不礙果報發起而與五蘊身相應。如同有一分地獄眾生，他面前本來就不存在任何獄卒，可是他卻說有獄卒正在不斷地以酷刑來壓迫他，當知這獄卒和酷刑都是他自心如來藏所現，本來就無有外事可說，可是這罪業有情卻感受無比真實，因而痛苦哀號。所以，不當自言「我即使造作諸惡，但只要心中不執取，就沒有染心可說，也沒有罪業可得」，當信誹謗佛說的果報極重，自心如來藏於無間地獄與阿鼻地獄變現無量身，又幻化出無量獄卒拿著無量刑具來加罰自身，這可不是一句托大的「空無」與「空幻」就能了結脫身，因為所要償付的是誹謗法界一切諸佛如來的最極罪業，當知諸佛如來無量，換成在這自心地獄受苦而償付誹謗一切如來的重罪，何有窮盡的一日！

(4)「寶部」即是密教強調的男根性器前端的「摩尼寶」，這密續說以平等心來性愛，當作是平等布施之行，又此真實所行的姪欲法亦是無有真實體性，而在這寶部姪欲法之外，也無有任何所成就的法能夠超過這姪欲所行法(平等布施無有法，真實所行說亦然，此寶部法外復無，彼成就法能過上)。然而，諸法固然虛妄，但卻無礙諸事各自差別現起，無壞世間業行因果，所以一切自說「外法無實，外事無實」而「執空理而廢事」者，皆仍在因果之中，皆無法逃離因緣果報。所以，三界輪迴雖不真實，卻一點都不妨礙三惡道有情受苦的事情現起，一點都不妨礙因為姪欲法的詭辯而導致未來不可愛樂的異熟果報的事情發生；縱然知道世間一切虛假，受報相應的五蘊身仍然感受真實痛苦而難以忍受，屆時還有辦法再耍嘴皮而說「三界虛假」，而說「一切外事皆無」？若自知五蘊虛假而覺得造罪應該無所妨礙的人，何不自己看看是否可泯除受蘊，泯除苦樂受？為何色身受到棍杖拍打，仍然痛徹心扉呢？受蘊不是應該虛無而無真實嗎？所以，當信貪染固然無真實性，卻不妨礙犯下貪染罪的人受諸業報痛苦啊！（待續）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八十一)

第八目 抉擇法無我

《廣論》522頁說：「補特伽羅假施設事，謂五蘊地等六界眼等六處，是名為法，彼自性空名法無我。」宗喀巴這是錯會小乘義理的講法。小乘固然也說法無我，然而所現觀的「法」都只在五陰十八界人我的範圍內，並未涉及實相法界，也就是只觀察現象界的蘊處界諸法緣起性空，空故無我，因此其本質上其實還是屬人無我的範圍。而宗喀巴說的：「補特伽羅假施設事，謂五蘊地等六界眼等六處。」宗喀巴只是學著說這就是法無我，事實上還是脫離不了蘊處界的緣起性空，還是不出人我空的範圍；而且宗喀巴等六識論者所說，還是否定第八識根本因如來藏之無因論的緣起性空，所以比之小乘法，宗喀巴的說法只是斷滅見的外道觀點，根本一文不值。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能夠現觀一切諸法莫不由八識心王的和合運作，而直接、間接、輾轉從如來藏中

生起，這是大乘見道位應修證的內涵，廣義來說是屬於實證法無我前所必須具備的基礎，而這些都是七住位菩薩見道後所要次第進修的法；以小乘來說並沒有真正的法無我可證，只能證人無我；若以宗喀巴來說，則他是連人無我都無能證，何況能證法無我。

法無我之「法」者，不是如宗喀巴所說的：色等五蘊、地等六界、眼等六處這麼簡單。所謂「法」者，乃是包括世出世間一切法，可濃縮分類為萬法、千法，或聖 彌勒菩薩所開示的《瑜伽師地論》簡說的六百六十法，乃至略說為 天親菩薩所歸納的五位百法。

五位百法依天親菩薩所造《大乘百法明門論》中說：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分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¹

一切法中最殊勝的就是八識心王，在八識心王的和合運作之下，有情乃能造業、能六道輪迴、能般涅槃、能修道成佛，故說心法為一切最勝。與心王相應的就是五十一種心所有法，為心所有與心相應，此中包括：五遍行、五別境、十一種善法、六種根本煩惱、二十種隨煩惱、及四種不定法。由心王和心所法和合運作所顯現出來的影像，共有十一種色法，當色法現起之後，就生滅不住如同影子一般幻有幻滅，

¹ 《大正藏》冊 31，頁 855，中 16-20。

故說爲二所現影。再由心王、心所與色法等三個法的分位差別，而假名建立二十四種心不相應行法，唯依有實體相的前三位之差別而顯。最後由心王、心所、色法及心不相應行等四位諸法的和合運作顯示出六種無爲法。所以，三界萬法皆不外於此五位百法的範疇（也包括解脫道及佛菩提道諸法），全都如是次第顯現無有例外者。

五位百法中，前四位的九十四法，都屬於有爲法，其中心王的阿賴耶識，雖說是有爲有作，但是依於阿賴耶識本體來說，本來就具足無漏有爲法與無漏無爲法，法爾如是。九十四種有爲法中，以八識心王最爲殊勝，而心王之中又以第八識一眞如一阿賴耶識爲諸心王之王，因爲是祂生出其餘七識心，再與七識心和合運作而生一切萬法。既然一切萬法都由阿賴耶識所生，所以說法無我的「法」函蓋面也是無量無邊廣大，蘊處界等三界世間法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還有無量的出世間及世出世間法，含藏於阿賴耶識心體中，其量更是過於恆河沙數的恆河沙數之恆河沙數無量無邊的深細法。如是四位九十四種有爲法，顯示出六種無爲法：虛空無爲、擇滅無爲、非擇滅無爲、不動無爲、想受滅無爲及眞如無爲；此六種無爲法，其實就是第八識阿賴耶識無漏無爲與無漏有爲的無漏體性，所以一法生萬法，萬法回歸一法。阿賴耶識本體無作無爲，簡單地說就是祂具有：本來性、自性性、清淨性、涅槃性；祂從無始以來就已經存在，從來沒有出生過，未來也不會消滅，故說爲本來性；祂是金剛不壞的體性，還有五法、三自性等等無量無邊的勝義無自性自性，故說之爲有自

性性；祂與六塵六入不相應，清淨無漏，說為清淨性；祂是真正的無我、無我所，一切法皆不可得，是永遠的涅槃性。因此，諸法匯歸於阿賴耶識的無我性，則諸法亦說為無我。

由是可知，大乘法說的諸法無我，是已經證得真實的七住位不退以上的菩薩所修所證。宗喀巴抄襲佛法而編造的《廣論》，只會在世間法緣起性空的現象上說之為法無我，終究還是離不開五蘊我的範圍。而他所舉證的例子，又多是錯誤的解釋，或是他斷章取義乃至斷句取義而曲解經論的說法。譬如《廣論》第 522 頁，他說：

入中論中以破四生決擇諸法皆無自性，釋論說彼為法無我，故於此中當略宣說。如初品云：「非自非從他，非共非無因，諸法任於何，其生終非有。」謂內外諸法，任於何所其從自生終非所有。

然而，龍樹菩薩所造《中論》的原文是：【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² 宗喀巴依《入中論》的解釋，把聖龍樹菩薩的《中論》所開示之正理「不四生是故知無生」的四偈頌，解釋為撥無因果的諸法無自性，而妄說之為法無我，如是無因論的說法，前文已破之，不再重複。不過，從宗喀巴的解釋也可知道，他的意思是：「無生就是無自性，無自性就是法無我。」但是，佛菩薩經論中說無生的法是常住法，無自性的法是生滅法，兩者是不同的兩極；而他卻把生滅無常的世間法說為無生，若這些會壞滅的

² 《大正藏》冊 30，頁 2，中 6-7。

世間法從來都沒有生過，那麼現今所見而終將壞滅的世間法又是從哪裡來？如果沒有這些生住異滅的世間法存在，又哪來人無我可證得？何況是法無我！

接著宗喀巴又舉苗芽爲例來解釋無生，如《廣論》522頁說：

若諸苗芽從芽體生，生應無義，生是爲得所生體故，苗芽自體已得訖故，譬如已顯苗芽。其生又當無窮，已生種子若更生者，即彼種子當數數生。若爾唯有種子續生，其苗芽等不得生位，故成過失。

這也是錯誤的解釋無生。以苗芽等世間法解釋無生，毫無意義，苗芽都是生滅法的緣故。苗芽不能無緣無故自體得迄，必定是種子的芽體自性相續而生，所以是有因生，不是無自性無因生；也不是無生，如果是無生，則苗永遠是苗，芽體永遠是芽體，永不會變異。所以以苗芽來解釋諸法無自性、無生、法無我，根本就風馬牛不相及，完全沒有意義。如是《廣論》523頁、524頁，所舉的「非他生」、「非共生」也是同樣的道理，而說諸法「非他生」、「非共生」，就說諸法是無自性、無生、法無我，也一樣是沒有意義。

《廣論》525頁說：

如是由見四生違害，即能成立四邊無生，於此能立皆無性生，如前遮止餘邊時說。故於諸法皆無自性，亦由依此而生定解。

《中論》所說的無生，是阿賴耶識從無始以來即無生，阿

賴耶識不是由四生生。而宗喀巴說的無生，是無自性生；前說無自性是法的體性，體性是「法體」所顯之性，非實體的「法」，當然不能出生任何一法；譬如花香不能生花一樣，宗喀巴如是把無生解釋為無自性生，不但是依文解義，而且又錯解文義，把兩極化的兩者說為一，如何能夠定解無生與無自性的義理呢？

所以說，一切有為法都是假借種種因緣才得生起，是緣起法、無自性、皆非自在，都要依於阿賴耶識自性，才能有作用。因此，沒有阿賴耶識為因的緣起法，而說能自在、有作用，或說非自在、無作用，就全部都是無因論的斷見或常見外道論。

故由諸佛菩薩的開示即可知曉，有自在自性的法只有阿賴耶識，蘊處界諸法都是無自在自性的，都是會壞滅的；所以《般若心經》才說「觀自在菩薩」！這「觀自在菩薩」的意思就是：能現觀阿賴耶識自在體性的菩薩。這樣的菩薩，才能以般若智慧於佛菩提道內門廣修深波羅蜜多行，作為成佛的資糧；不能現觀此自在真心的凡夫、愚人，就只能以世俗諦的智慧於外門修集淺波羅蜜多，但淺波羅蜜多只是作為後世人天善趣，以及未來進入佛菩提道內門修學的資糧而已，還不能算是菩薩真正的般若波羅蜜多智慧。

第九章 《廣論》入金剛乘的平議

第一節 修學《廣論》不能斷障證果

第一目 斷煩惱障

《廣論》528 頁說：

如是若見我及我所無少自性如微塵許，由修彼義便能滅除我我所執薩迦耶見。彼見若滅，則欲取等廣如前說四取皆滅。此取若滅，則無取緣所生之愛，故以愛緣結蘊相續其生亦盡，便得解脫。

宗喀巴說修無自性的我、我所，就能斷除我、我所執的薩迦耶見；薩迦耶見滅，則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等四取即滅；四取滅，則沒有四取所生之愛；沒有愛，則結蘊相續亦盡，便得解脫；以上是宗喀巴說的。然而，宗喀巴此說略述有如下的四個疑點：

一、斷除我執、我所執的煩惱就是斷除煩惱障，斷除煩惱障方可證得三界有的解脫，而出離分段生死。薩迦耶見只是煩惱障中最粗淺的我見煩惱，斷除薩迦耶見只能取證初果，初果說為預流果，是連欲界諸法的貪愛都還未能捨離，還不能稱為解脫於欲界者，何況還有非常多繫縛於欲界、色界、無色界的我與我所煩惱未斷。初果人在見道後才能夠次第修斷欲界愛、色界愛、無色界愛等煩惱的現行，如是解脫道的四種無明住地煩惱全部斷除了，才能出離三界生死繫縛，如是才能說為證得阿羅漢果解脫於三界。然而宗喀巴卻說只要「由修彼義便能滅除我我所執薩迦耶見」，然後就能夠「彼見若滅，則欲取等廣如前說四取皆滅」，他把滅除薩迦耶見當作是已經證得三界解脫是錯誤的。

二、如果一天到晚只是腦子裡想著或嘴巴上喊著：「我要斷我

見！我要斷我見！……」那都只是意識的妄想分別，到死也斷不了我見！因為，沒有意根的決定作意確實地接受是沒有用處的。所以，如果只是如宗喀巴應成派假中觀等人，以意識不如理思惟「我及我所無少自性如微塵許」，卻未曾觸及五蘊我的虛妄本質內容，錯誤的想像墮於斷滅的一切法無自性，而說這樣就能斷除薩迦耶見，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

三、假若薩迦耶見真的斷除了，也並不代表四取皆滅；薩迦耶見滅只是對於將五蘊認取為真實我的見解斷除而已，尚有欲界、色界、無色界貪等等煩惱未滅，如何能說四取皆滅呢？

四、以十二緣起次第來說，因愛的增上然後取後有，而宗喀巴卻說：「無取緣所生之愛」，正好說出了喇嘛教的理論基礎為何一定與修雙身法是有關聯的，不僅是倒因為果的顛倒說，也是對解脫極度無知所呈現出來的事實。

如上舉宗喀巴說要證解脫，其實都只是文字上的遊戲而已，如果依《廣論》的修學次第而說能證得初果，那是絕對不可能的，更遑論四果解脫。如何說呢？

一、要證得初果者，是要把執五蘊為真實我的錯誤認知滅除，確實接受這五蘊非真實我；而若要證得四果解脫，就要把連末那識在內的十八界諸法的執著全部滅了，才算是解脫分段生死。但是，整本《廣論》卻把修證解脫道所要觀行的最基本、最重要的五蘊十八界法，本無今有、緣生緣滅的正知見給排除了，在行門上更主張寶愛五蘊

法進行雙身法浸淫於貪道中，哪裡還有初果可證？更何況是四果可得呢？

二、《廣論》於 193 頁曾經說過：「修何等道而為滅除者，謂戒、定、慧三學。」然而，在宗喀巴的眼裡，他其實是認為 佛陀所教的戒法是不究竟的，喇嘛教的三昧耶戒才是最究竟。但是，三昧耶戒卻是密教為了修雙身修法而施設的邪謬戒律，是阿羅漢、辟支佛視之如同洪水猛獸，避之唯恐不及的惡法；如是邪淫的外道戒法於三惡道都不得解脫了，又如何能證得欲界解脫乃至出離三界呢？

又《廣論》所說的定學也就是止觀，雖然文字表面上是抄襲自佛教經論，但其本質卻與佛教經論大相逕庭；佛教說的止觀除了是修證世間四禪八定的法以外，還包括了出世間、世出世間智慧法門的觀行與心得決定。修世間的四禪八定圓滿，最高也只能出生於無色界的非想非非想天中，還是脫離不了三界；因此，修止觀雖然對凡夫降伏煩惱是有幫助的，但是仍然不能使凡夫滅除煩惱證得出世間的解脫果。而且《廣論》所說的「止觀」，其實都是在隱說雙身修法，所以說修習《廣論》的止觀就已經是在暗中修習《密宗道次第廣論》了。如是欲界最粗重的淫欲貪著若不能斷除，是不可能證得初果的，更遑論能夠解脫三界。

而且《廣論》中所說的慧學，都只是在意識的分別慧上琢磨，離不了意識境界五別境僅緣於世俗法的慧心所。雖然除煩惱證解脫也是要運用意識的分別慧才能成

辦，但宗喀巴卻不好好正確地運用祂，硬是想要把意識的分別慧滅除，來達到意識一念不生的愚癡境界，把意識不起一念時當作證得空性，說為證得空性慧，還說此空性慧能斷煩惱得解脫，這真是自欺欺人的空話，因為意識一念不生之時，於境界相上其實仍然能了了分明，哪裡有把分別慧滅除？而且，即使宗喀巴真能使他的意識於諸境界無能分別，如是則成為愚癡而沒有智慧的狀態，就連基本的生存能力都不具足了，哪裡有可能作到世間智者所作不到的「斷除煩惱證得解脫」呢？

三、聲聞人修四聖諦：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緣覺人修十二因緣法，現觀生死流轉、還滅，他們都是以意識的分別慧作觀察，得證出三界的解脫果。二乘人雖然不知道阿賴耶識在哪裡，卻絕對地相信 佛陀所說而知道並且確定有一個不滅的涅槃本際阿賴耶識，因此得以建立有餘、無餘涅槃，相信入無餘涅槃後有此本際獨存而不是斷滅空，所以修證涅槃不會有恐懼。而《廣論》否認有阿賴耶識，因此從宗喀巴於中士道所抄襲佛菩薩開示的四聖諦及十二因緣等語文名相來說，就等於是斷滅空本質的戲論，學人如是辛勤修習《廣論》所抄襲堆砌的佛法名相，終究還是墮於斷滅見，真是何苦來哉！

四、人天善法只是世間勸人為善的正信宗教，爲了要讓人避免墮入三惡道乃至希求生天等善趣，而不分宗派所必須教導信徒依教奉行的基本常識。《廣論》的下士道也只是隨俗說說人間善法的表象，其本質與行爲卻是違背人天

善法的，更沒有能力教導學人如何修斷我見，更別說是佛門中不共外道修學的解脫道乃至佛菩提道。學人應當都要知道，不論是解脫道或是佛菩提道，學佛的基礎入門首先要斷我見，斷了我見成就初果人的見地功德，就能對世間善、惡法的分際如實掌握，當然就不會再造淪墮惡趣之業，此後要修證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生死解脫，才有可能。

總之，煩惱障的修斷，乃是三乘菩提的共道，二乘愚人修斷煩惱障，就是將我見、我執全部斷了，或者是說我與我所的煩惱全部斷盡了，這個二乘無學捨報後就可以入無餘依涅槃了；而大乘菩薩學人同樣要修斷煩惱障，但是菩薩不入無餘依涅槃，會故意留一分思惑，作為未來世再度受生的緣起，以便繼續行菩薩道自利利他，乃至究竟成佛也永不入無餘涅槃。至於《廣論》也學著佛菩薩說要斷煩惱障，但那都是騙人的，如果喇嘛們真的把煩惱障斷除了，他們如何能學《密宗道次第廣論》呢？他們不是教導說修學密宗道不但要貪，而且要大貪？並且還是欲界最低層次的男女性愛貪！所以說，要斷除煩惱障，對於喇嘛教學人來說，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有藏密喇嘛上師，當眾說法教學人修除煩惱障，那只是鸚鵡學舌或狂妄欺騙之語，目的只是籠罩學人跟隨喇嘛上師早日修習密宗道邪法而已。

第二目 斷所知障

《廣論》530頁說：【此宗何為所知障耶，謂從無始來著有自性，由彼耽著熏習內心，安立令成堅固習氣，由彼習

氣增上力故，實無自性，錯亂顯現名所知障。】不立宗的應成派所認知的所知障，與他們自己說的煩惱障沒有兩樣，由此文句中就可以知道，他們認為「增益自性見」就是所知障，此說等於「世間法所知越多，增益自性就越多，學佛就越困難」，這樣的說法不但違背了世間的邏輯，更是完全不符諸大乘經論之所說。

《勝鬘經》說的「心不相應無始無明住地」³ 才是所知障，因為眾生從無始以來都未曾與無始無明相應過，所以對於法界實相都無所知，也因此對於成佛之道的一切法完全無知，故說能障礙眾生成佛是為所知障。所知障要等到菩薩明心證真，證悟法界實相之後，無始無明所引生的上煩惱才開始漸漸現起，才能如實了知對於此法界實相的無所知會障礙菩薩成佛；又發現所知障的上煩惱無量無邊，其數過於恆河沙數之恆河沙，然而成佛之道別無他途，於是開始漸次修斷所知障；於法界實相所知越多就越接近成佛，反之，所知越少離成佛就越久遠，這才是所知障真實的道理。

再說增益自性見的意思，是說世間諸法皆為因緣所生，故所生諸法皆會壞滅，沒有真實自在的體性，凡夫、外道不知道這個道理，認為世間諸法乃至認為其中的某一法是永恆不滅的，將虛妄的我與我所等世間諸法執為真實不壞我，如是我與我所煩惱不斷地增長累積，因而障礙眾生從三界生死中解脫。宗喀巴把對於世間蘊處界諸法的增益自性見說為所知障，可見宗喀巴不但對於法界實相渺然無知，更對於二乘

³ 《大正藏》冊 12，頁 220，上 6。

解脫道的義理無知，卻竟然大言不慚、不畏因果而說已經證得空性，不但成就未得謂得的大妄語業，而且還欺騙眾生說按此修習可以解脫、可以成佛，引導眾生墮邪見深坑，斷送眾生法身慧命，如此《廣論》還能繼續研討嗎？有智慧者一定說：「不！」

宗喀巴不承認有阿賴耶識，當然不可能證得法界實相；未能證知法界實相的人當然不能相應於所知障——無始無明；然而不相信有阿賴耶識的人，不但不知所知障的真義，也不可能了知煩惱障的真實內涵。眾生想要成佛，就必須斷盡煩惱障與所知障的無明，而所知障則是悟後的菩薩才能與之相應；菩薩悟前就要開始修斷煩惱障，悟後一方面要繼續修斷煩惱障，同時也要開始修斷所知障，二障無明是同時進行修除的；菩薩於七地滿心時，爲了行菩薩道所以故意留下的最後一分思惑必須斷除，此時煩惱障引生的分段生死也從此斷盡；所知障則於佛地才能完全盡除，斷盡所知障後，第八識中所含藏的一切種子從此不再變易，故說爲斷盡變易生死，成就無住處大般涅槃。

宗喀巴所認知的所知障，觀其內容都脫離不了煩惱障的範圍，換句話說，宗喀巴認爲只要斷除煩惱障即可成佛。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阿羅漢們不就應當都是佛了？但是，佛世之時，諸多大阿羅漢早已斷除煩惱障，爲什麼他們都不敢自稱成佛？而凡夫位的宗喀巴，縱然於《廣論》中也抄錄應成派祖師很多有關所知障的錯誤說法，或錯誤的解釋聖龍樹菩薩的中道正理，但是在他們否定第八識存在的大前提錯誤

之下，所以不論後面有多少篇幅來解說所知障的意思，就算完整抄錄了聖 彌勒菩薩的開示，宗喀巴等大小喇嘛的邪說還是邪說，只會越解說越離譜。喇嘛們這些錯誤的邪見，筆者於前面章節中有很完整清楚地分析辨正，對於有智慧而不迷信的學人來說，已足夠讓讀者清楚地分辨 世尊的正法與喇嘛的邪法，此處若再多評論也只是徒增篇幅，已經沒有什麼必要了。是故，筆者最後只再次強調「喇嘛教不是佛教」，而喇嘛教所標榜的「金剛乘」不是佛法，期望這個事實能夠成爲佛弟子乃至世間人的基本常識！

第二節 金剛乘法不是佛法

學過《廣論》後，宗喀巴說一定要學金剛乘法，如《廣論》557 頁說：【如是善修顯密共道，其後無疑當入密咒，以彼密道較諸餘法最爲希貴，速能圓滿二資糧故。】宗喀巴把他編造的《廣論》說爲顯密的共道，意思就是「顯教」所學的就只有《廣論》的內涵，而這只是「密教」的基礎而已；所以，學過了《廣論》不必懷疑一定要學《密宗道次第廣論》；而《密宗道次第廣論》內容就是所謂的「金剛乘法」，這才是宗喀巴抄襲佛教經論而著書立論的最終目的。說穿了，《廣論》只是一座橋梁，只是一個幌子，是作爲墮入密法的前行陷阱，所以學人一開始接觸《廣論》，就會不知不覺地一步步被引入密宗道學習密法，然後就從事部、行部、瑜伽部到無上瑜伽男女雙身修法，就說是成就了「金剛悉地」即身圓滿「報身佛」——抱著明妃、佛母不斷行淫的身樂境界。

佛教所謂的「金剛」是形容阿賴耶識祂性如金剛，沒有

任何法能夠摧壞祂，乃至集十方一切諸佛的威神之力總合起來，也不能摧壞一隻小螞蟻的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三乘佛法的核心，更是一切法能夠出生存在的根本因，祂是金剛體性所以又稱為金剛心。而宗喀巴等喇嘛教諸師，於大乘波羅蜜多菩薩法道之外，假借「金剛」之名詞，另外創一個「金剛乘」來混充為佛教的一支；然而世尊乃至十方諸佛菩薩的聖教，從來最多就是三乘佛法，並且實際上就只唯一佛乘，而此唯一佛乘就是在開示此經，而此經就是第八識如來藏。宗喀巴等喇嘛教諸師，否定第八識如來藏金剛心的存在，當然他們所說的「金剛」之名不是指稱大乘法金剛心的存在，其實他們說的「金剛」是代表雙身修法中必須具備的男性性器官，以男性性器官挺舉堅硬說為「金剛」，才能修習「無上瑜伽」的樂空雙運之法；所以他們都是隱諱地說：男性性器官堅硬如金剛，女性性器官形如蓮花，金剛配蓮花衍生出第四喜大樂境界，名之為「金剛乘」。

喇嘛教的這個「金剛乘」又有很多不同的名字，譬如：密咒乘、果乘、咒乘、方便乘、持明藏及續部等等。以隱密修而得成就是為密，金剛遍防護是為咒行，意思是實修金剛、蓮花交配之時，要嚴密保護金剛的堅硬，所以不能被外人偷看，這就是密咒乘。又誑稱是以果位修行，因此這一生即能成佛，所以是為果乘；說這樣的善巧方便勝於波羅蜜多，故名方便乘；說這個是除通三藏外，更勝於三藏之第四藏，謂之持明藏；乃至依於父續（男根）、母續（女陰）圓滿次第建立，謂之續部；如是金剛乘名字雖有多種，都是圍繞在男女雙身

共修淫行上而命名。然而，喇嘛教的邪淫法門不但是佛法三乘學人修道上的極大障礙，也是世間修學禪定上的最大障礙；喇嘛教卻把這樣的邪淫法列為金剛乘的主軸，說為：「以彼密道較諸餘法最為希貴，速能圓滿二資糧故。」有智慧的您會相信喇嘛教的說法嗎？

《廣論》557 頁接著說：

若入彼者，如道炬論說，先以財敬奉教行等，令師歡喜，較前所說尤為過上。然是對於能具咒說最下之德相者，乃如是行。

入密咒乘首先要以錢財供養上師，上師受到弟子錢財供養後心裡才會高興，這樣上師才肯教導弟子學密法；而以此錢財恭敬供養，來討上師的歡心，這是比前面所說的學習顯教種種法還更為重要！因此，想學密者如果不富有，那您就不必去學密了，因為您再怎麼努力去學《廣論》，您學得再久、再好乃至能倒背如流了，如果沒有錢財供養上師來討上師的歡心，那您還是得不到上師的青睞，於密法上當然也不會有什麼成就。如果您是廣有錢財，那其實也不必修學《廣論》，只要大筆錢財供養上師，討得上師的歡心，一步步地給您「灌頂」、還怕「密法」不能成就嗎？但是再回頭說，如果有這種見錢眼開、見財歡喜的上師，那絕對是個我見未斷的愚癡凡夫，學人遇到這類見錢眼開、見財歡喜的上師，保證一定會倒大楣，因為這種「上師」自己連學佛最基本的我見都不會懂，更未能斷，如何能教導弟子斷我見而入門修學佛法呢？

喇嘛教又說上師的德相，最低限度必須「能具咒說最下

之德相者」，依《略論》所說：【「最低限度，下此即不合為師之量。」謂：「善巧灌頂諸事，具戒定慧，成熟合量法器，不生疲厭。」】⁴ 作為上師必具備最低的條件。第一條件：善巧諸灌頂事。密宗的灌頂名目很多，約略有四種：瓶灌、密灌、智慧灌及第四灌；前二為生起次第，為雙身修法暖身；後二為圓滿次第，實修雙身法。第二條件：具戒定慧。密宗的戒、定、慧三學：戒學是指三昧耶戒，是修密咒雙身法的戒條；於實修雙身法過程中，制心於淫樂之觸受一境而謂之定學；修雙身法達到樂空雙運說為空性慧，謂之慧學。第三條件：上師必須善觀察弟子是否是修學密咒的根器，若不適合，即不能為之授戒、灌頂；否則，很容易揭穿喇嘛教的祕密，到時就招收不到學員來學密了。可見，要當喇嘛教的上師善知識，不必明心見性，只要懂得男女性愛的房中術就可以了。

《廣論》557 頁又接著說：【其次先以清淨續部能熟灌頂，成熟身心。次當聽聞了知守護，爾時所受三昧耶律。】弟子首先以錢財恭敬供養令上師歡喜後，第二步驟即按次第接受各種灌頂，最後就對邪淫密法能夠「成佛」之說不再起疑而成熟身心。第三步驟就是要護持雙身修法，受持三昧耶戒，絕不違犯。

《廣論》557～558 頁說：

若能如是護三昧耶，及諸律儀而修咒道，當先修習堪為依據續部所說，生起次第圓滿尊輪，以咒道中不共

⁴ 昂旺朗吉堪布口授，郭和卿譯，《菩提道次第略論釋》下冊，方廣文化（台北市），1994.8 初版 2 刷，卷 20，頁 11。

所斷，謂於蘊處界執爲平俗庸常分別，能斷彼者，亦即能轉外器內身及諸受用，爲殊勝事生次第故。如是善淨庸常分別，一切時中恆得諸佛菩薩加持，速能圓滿無邊福聚，堪爲圓滿次第法器。其次當修堪爲依據續部所說圓滿次第。

也就是說：喇嘛教的「下三部事部、行部、瑜伽部的修習，不論選修任何一部，都必須先修生起次第。在生起次第中，不僅僅只是修禮拜、供養、護輪、壇場、本尊等等下三部事，還要斷除蘊、處、界的平俗庸常分別，斷除分別就能把外境、內身及種種受用，轉化爲身語寂靜、心寂靜、幻化身、光明身、雙運身等殊勝事。下三部生起次第修習圓滿，一切時中諸佛菩薩就會來加持，就能圓滿無邊福德資糧，才能成爲修習無上瑜伽雙身修法的法器，如是法器就能實修無上瑜伽圓滿次第了。」以上是宗喀巴《廣論》所說的意思。

然而，綜觀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與《密宗道次第廣論》中的所說，尋跡可知，從《廣論》初始的依止善知識開始到最後的止觀，都不斷地暗中灌輸對雙身法讚嘆乃至種種神話的邪知邪見，讓隨學者在潛移默化中，不知不覺地嚮往進入密咒乘，甚至心中渴望修學《密宗道次第廣論》。這也就是修習《廣論》的目的，重點就是在「菩提心」的生起，而「菩提心」的生起必須有「善知識」的教導，「善知識」教導弟子生起「菩提心」，有了「菩提心」才能受灌頂；而喇嘛教所謂的發「菩提心」並不是佛菩薩所說的發菩提心，佛

菩薩說的是：發起成就無上正等正覺之心，也就是爲了救護眾生而行菩薩道，永不入無餘涅槃的上求佛道、下化眾生之心。喇嘛教的發「菩提心」則是在追求樂空雙運，如何修練提降精液明點這個明點「菩提心」，以成就喇嘛教所謂的「報身佛」的雙身法淫樂境界；而其所謂的「善知識」更不是諸佛菩薩、不是佛教的三寶，而是喇嘛教他們所認爲更高於佛、更上於三寶的「上師」。而且認爲弟子受上師的灌頂後，於修學《廣論》止觀過程中，修學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使身、語、意寂靜，寂靜故成爲光明身與幻化身，最後成就止觀雙運、樂空不二的喇嘛教「報身佛」。因此，修學《廣論》後二波羅蜜多的奢摩他與毘鉢舍那，其實已經是在修習雙身法之「密宗道的次第」的密碼了，只是初學的隨學者不知，還以爲那是在修「禪定」、在修「般若」，愚弄學人到了極點。如是顛倒的道次第，那些被無明所籠罩的學人，被騙了還認賊作父作母而不自知，不但此生得之不易的所謂「暇滿人身」⁵ 悉皆空過，更因而造作邪淫、毀謗正法、毀謗眞善知識等等重大惡業，死後當墮惡趣，又復賠上後世無量劫的法身慧命，欲求成佛可就遙遙無期了。〈全書完〉

⁵ 喇嘛教所施設建立的名相，意指遠離八無暇和具足十圓滿，也就是指具備能夠學佛的條件。

救護佛子向正道—(五十九)

淺談釋印順的涅槃觀（中）

游宗明 老師



此外，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中還說：

就是阿羅漢入涅槃，佛也不許說沒有，沒有就是墮入無見的。佛世時，有一比丘說：入無餘涅槃，什麼都沒有。尊者舍利弗等，制止他不要這樣說，這樣說是錯誤的。他不肯接受，佛就叫他來問他：五蘊是無常嗎？是無常的，世尊！無常是苦嗎？是苦的，世尊！苦的是無我嗎？是無我的，世尊！無我離欲入解脫，可以說有無嗎？是不可的，世尊！既不可以說有，又不可以說無，你為什麼說入無餘涅槃，一切都無有呢？你是愚癡人，你是邪見人！佛不客氣的呵責了他。所以說死後無有，這是極大的邪見！有的以為如來及阿羅漢入涅槃，不可說沒有，應該是有的，不過是真常微妙的不思議有，以為有是可以說的。不知想像為妙有、真有，還是邪見，在緣起假名中，說有、說無，都不是真實。在「如來」現證「寂滅相」中，如何可說？¹

¹ 釋印順講述，演培記錄，《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台北），1992.1 修訂一版，頁 414-415。

釋印順說入無餘涅槃不可以說沒有，應該是有，是不可以言說的眞常微妙不思議有，所以不是無有。那我們還是要請問他：「那個有，指的是什麼？」

有智慧的人當然知道答案只有一個，就是在前文已經說明過的，這個清涼、寂靜、眞實的涅槃本際，可是這個涅槃卻不是釋印順在他的《佛法概論》中所說的「諸法終歸於空、終歸於滅」。釋印順一生講了那麼多涅槃的內容，然而結果他卻是在否定涅槃，釋印順在他的著作中處處暗示「想像爲妙有、眞有，還是邪見」、「說有、說無，都不是眞實」這類否定涅槃本際的邪見；因爲他認爲那些都是「緣起的假名」，只是言說，所以釋印順爲了讓經典聖教符合他這樣的錯謬想法，就在文句間以偷天換日的手法斷章取義，乃至公然扭曲世尊的開示，把實相的法說成虛妄法，認取虛妄的離念靈知意識心爲眞常微妙的不思議有；因此同樣的一段聖教，經由釋印順的一翻曲解之後，正確的佛法義理就全都不見了！釋印順這樣的論述，長久以來在佛教界中竟然沒有人加以導正，甚至還隨之起舞予以唱和，乃至完全信受而奉之爲「導師」，這真的是太奇怪了，所以這就是我們要花這麼多時間、精力，來探討、辨正釋印順種種邪說謬論的地方，期望學佛大眾不再受釋印順等六識論邪說誤導，乃至都能回歸 世尊所開示悟入的八識心王正理。

釋印順對佛法錯誤認知的主要問題之一，就是他對涅槃法和緣起法都分不清楚、理不明白，而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爲他否定了涅槃法——第八識如來藏。譬如釋印順他在《中觀論頌

講記》中說：【佛說的生死與涅槃，都建立在緣起法上。】² 釋印順這樣說是有嚴重問題的！如果生死與涅槃都是建立在緣起法上，那他前面所舉《俱舍論》中說的「若勝義法，唯是涅槃」就應該改為「若勝義法，唯是緣起」才對。那接著就要再進一步來探究所謂的「緣起法」是因何而有這個緣起法？如果「緣起法」是本來就有的，那麼這個「緣起法」本身就應該是非緣起了，也就不該名之為「緣起法」。釋印順認為：「執有生死外的常樂我淨的涅槃，那就是『增上慢人』了。」所以他認為涅槃「不過引誘初機，勸捨生死入涅槃，豈真的有可捨可取！」因此他在《中觀論頌講記》的〈觀縛解品 第16〉已2示正義中，解釋 龍樹菩薩的這句偈頌「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 實相義如是 云何有分別」說：

生死與涅槃，繫縛與解脫，這不是截然不同的兩法。生死就是涅槃，繫縛就是解脫，「不」可說「離於生死」之外「而別有涅槃」，也不可說離繫縛之外，而別有解脫。因為在諸法「實相義」中，一切平等平等，無二無別。如在生死繫縛中通達性空，這就是涅槃解脫；假使離生死而求涅槃的真實，離繫縛而別求解脫，涅槃解脫即成為生死繫縛了。涅槃解脫，即一切法畢竟性空，一切戲論都息。不過引誘初機，勸捨生死入涅槃，豈真的有可捨可取！所以《法華經》說：「此滅非真滅」，是「化城」。不能了達實相的畢竟性空，不知畢竟空中不礙一切；執有生死外的常樂我淨的涅槃，那

² 同上註，頁 524。

就是「增上慢人」了。³

釋印順認為「生死與涅槃」或者「繫縛與解脫」都不是二法，還再次加強說明他的意思就是「生死就是涅槃，繫縛就是解脫」；真不知釋印順的徒眾及弟子們，有誰真的懂得釋印順在說什麼！然而《中論》卷3〈觀縛解品 第16〉龍樹菩薩解說此偈的意思是：【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定是生死？是涅槃？】⁴

我們首先從邏輯的道理上來分析。若說「生死與涅槃」不是二法，這是不能從現象上來說的，因為在現象上二者確實是不同的法；所以只能從二者的根源上來說，而且此二者的根源必須是相同的法才能成立。譬如說「痛苦」與「快樂」此二法是同還是不同？若從現象上來說，快樂是可意的，痛苦則是不可意的，總不會有誰無感地說二者是相同的吧！但如果站在二者都是屬於**意識心的心所法**這個立場上，來說二者不是不同的才能說得過去，否則是說不通的；因此，如果要說「生死」與「涅槃」不是相異的二法，就只能依此二法共同的根源而說。那麼，這裡就要請問釋印順，此二法的「根源」是什麼？這個「諸法實相」、這個「第一義法」是什麼？想必釋印順只會說是「緣起性空」！然而緣起性空只是三界諸法有生必有滅的一種共同的現象，這個現象既不是諸法的實相，更不是諸法的第一義諦真實法，這個道理於本連載專

³ 同上註，頁 275-276。

⁴ 《大正藏》冊 30，頁 21，中 17-19。

欄中早已辨正清楚，於此不再贅述，我們就直接來看看 龍樹菩薩的解釋。《中論》的意思是說：「依於這個諸法實相的第一義法，不可離於三界的生死而說別有涅槃可證、可得。如經中所說：涅槃就是三界生死的根本因，三界的生死諸法都是這個諸法實相所出生與顯現，亦即一切法都是涅槃本際的部分功能所顯現。因此一切法都在這個諸法實相中生顯及壞滅，又怎麼能說決定是生死或者是涅槃？」這個道理必須依八識論的佛法來說才能成立，釋印順所宗奉的應成派等六識論的外道法是怎麼也說不通的。

而 龍樹菩薩在《中論》所說的「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指的是「實相的義理就是五陰的生與死都沒有離開過如來藏，涅槃就是依第八識如來藏而施設，有生有死的五陰身心是第八識如來藏所生，如來藏無形無相亦不了別六塵境，而能修行、能解脫、能親證此涅槃心如來藏的是這個能了別六塵的五陰身心，如果滅盡了這個生死的五陰身心，還有誰能證得涅槃？當然是沒有涅槃可得」。所以說涅槃與生死不可分別為二，完全不是釋印順說的「不可說離於生死之外而別有涅槃」，因為釋印順否定如來藏真實有，所以在他的外道見中是只有生死而沒有涅槃可說的。而且他又東施效顰地說「不可說離繫縛之外，而別有解脫」，這種說法就更離譜了！因為，不論是從世間邏輯或是以佛法來說，釋印順所說都是錯亂之言論；從世間法來說，譬如離開牢獄才有自由，所以當然是要離開繫縛才有解脫；從世間禪定來說，也是離開了欲界的繫縛才能解脫於欲界，離開了色界的繫縛才能解脫於色界；從二乘解脫道來說，當然也是離開了

三界的繫縛，才能解脫於三界生死諸苦。而大乘菩薩法道，除了二乘解脫道之外，還要解脫於對一切法無明的繫縛，才能解脫於世出世間的所有無明；如果是從第一義諦本無生死的第八識如來藏之立場來說，那是根本就沒有繫縛與解脫可說，因此釋印順說的根本不是佛法。

而他所說「在諸法實相義中，一切平等平等，無二無別」，依於諸法的實相——第八識如來藏而言，一切法都是如來藏所生，都攝歸於如來藏所有，如來藏之於一切法都是無苦無樂、不欣不厭，沒好沒壞……，因此當然都是無二無別，一切平等平等。但是，釋印順否定了第八識如來藏，只剩下三界諸法時，則一切法都各有其差別不同，永遠都不可能平等！而他所認為的「實相義」則是「緣起性空」的這個道理，本質上就是斷滅見的一切法空，所以他才會說「在生死繫縛中通達性空，這就是涅槃解脫」，如果否定第八識如來藏，就算他能夠「通達性空」也就是了知五陰十八界等三界諸法，都是生滅無常終將壞滅而其性本空，結果就是落在斷滅外道見中，斷滅法既然是空無，又有何法可以對等的說為平等平等呢？當然錯認一切法空就是涅槃解脫，必定還在生死繫縛之中。所以釋印順接著就說：「涅槃解脫，即一切法畢竟性空，一切戲論都息。不過引誘初機，勸捨生死入涅槃，豈真的**有可捨可取**！」他的意思就是說，佛所施設的「化城（二乘解脫道）」其實只是個幌子，是用來誘騙初機學人用的，其實根本沒有解脫道的「化城」可證；最後再重重的補上一句「執有生死外的**常樂我淨**的涅槃，那就是**增上慢人**了」，此說正是毀謗世尊為「增上慢人」，因為佛陀就是圓滿證得這個「不

生不死、常樂我淨」的無住處究竟涅槃，才能成爲三界至尊的**佛陀**，但是 佛陀在釋印順的眼裡卻成了「增上慢人」，難道這釋印順是真的不怕謗佛、謗法、謗僧的無間重罪，還是因爲無明而不知道害怕，還真讓悲心特重的菩薩們替他擔心呢！

如上所舉，若釋印順的徒眾及弟子們，還認爲證據力不夠，那我們再來看看下面這段釋印順在《中觀論頌講記》中的說法：

有人這樣說：如「不受」不取不著一切「諸法」，心離煩惱；「我當」來即能究竟「得」於無餘「涅槃」。前五蘊滅，後不復生，安然寂靜，這可以說是解脫了！爲什麼要破解脫呢？「人」如生起這樣的觀念，那他「還」是「爲受所縛」，並不曾真的得到涅槃甘露味。因爲，雖不著於生死，但又取於涅槃，以爲實有涅槃的解脫可得，又被涅槃見所縛；可說是「逃峰趣壑」。所以，仍是在生死海中奔流，並沒有能入於寂靜的涅槃！涅槃即一切法的如相，如幻如化而畢竟空寂，無一毫取相可得。那裡是生死以外，別有個實在的安然快樂的涅槃，可以到達、證入。不過爲了引誘眾生遠離妄執，佛才方便說有涅槃。如了達諸法如幻如化，生死如幻如化，即生死當相爲涅槃，本來寂靜；那裡可以說不受諸法以後，我當得涅槃？⁵

釋印順最常用的詭辯技巧就是「有人這樣說」，其實他是想要

⁵ 釋印順講述，演培記錄，《中觀論頌講記》，正聞(台北)，1992.1 修訂一版，頁 274-275。

規避別人的質難所建構的「防火牆」，但他卻無法舉出說明這個「有人」究竟是何人？因為這個「有人這樣說」其實就是「釋印順說」，雖然有些時候，可能釋印順依據經論或他人的論著，再以他自己的認知來作解讀說明，而不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引用原文的論述內容，可以讓讀者或學人有機會自己來判斷釋印順所說是否正確？因此，就只能選擇相信他的說法，或是自行去蒐集查證相關的資料來驗證，所以本質上他的「有人這樣說」仍然是釋印順所說。然因昔時資訊不發達，想要查證這些資料就得大費周章而曠日費時，甚且還不見得能夠找得到釋印順所說的內容；也正因為如此，而讓釋印順在佛教界攪亂數十載，任其壞亂佛法而難以對治。如今資訊發達，要查證釋印順所說已經相對容易許多，尤其是在大藏經的內容查證上，這可能是釋印順始料未及的吧？否則今時，或許菩薩們還沒有 CBETA 這麼方便的工具，可以方便引經據典來辨正釋印順的種種謬論邪說呢！

上舉這段釋印順書中所說，正是釋印順錯誤解讀 龍樹菩薩於《中論》開示的正理而作出的謬論。《中論》卷 3〈觀縛解品 第 16〉中說：

縛者無有解 不縛亦無解 縛時有解者 縛解則一時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答曰：

若不受諸法 我當得涅槃 若人如是者 還為受所縛

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即為受所縛。⁶

龍樹菩薩論中開示的意思是：「被繫縛者，就是沒有得解脫，因為已經被繫縛住了。而不被繫縛者，當然就無須解脫，也沒有解脫可說，因為根本就沒有被繫縛啊！如果說正被繫縛住的時候就有解脫，那麼繫縛與解脫就同時存在了，這是不合邏輯道理的，而且繫縛與解脫二者是相違，不會同時存在的。那麼，有人修學解脫道現前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能入涅槃得解脫，為何又說無有解脫呢？因為，如果有人起了這樣的念頭：我已經離受證得涅槃了，那這個人其實正是被受所繫縛而不得解脫。」這個道理就如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說的：【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⁷ 那他就不是阿羅漢的道理一樣，因為還有我在領受那不受諸法的境界，我慢還存在，因此不得解脫，但完全不是釋印順所說的意思。而釋印順說：「前五蘊滅，後不復生，安然寂靜，這可以說是解脫了！為什麼要破解脫呢？」前五蘊既然已滅且後不復生，這正是無餘涅槃的如來藏自住「境界」，正是 龍樹菩薩所說的「不縛亦無解」，哪有解脫可說呢？也沒有解脫可破啊！當然更沒有「人」能生起這樣的觀念，乃至「得到涅槃甘露味」。

釋印順還說：「雖不著於生死，但又取於涅槃。」再次證明釋印順真的不懂佛法！若真能不著於生死，則滅盡五陰十八界時，唯如來藏獨存不再出生後有說為涅槃，因此根本

⁶ 《大正藏》冊 30，頁 21，中 5-14。

⁷ 《大正藏》冊 8，頁 549，下 9-10。

就無有五陰的任何一法存在可以取涅槃，又何來的涅槃見？釋印順就是因為只作佛法的「學術研究」，而不願腳踏實地的依佛菩薩聖教實修、實證，當然無法理解、更不能相信第八識如來藏真實有，因為不知、不證就大膽的否定第八識如來藏，也就是否定「涅槃」。而認為涅槃是方便說，所以他會說：「那裡是生死以外，別有個實在的安然快樂的涅槃，可以到達、證入。不過爲了引誘眾生遠離妄執，佛才方便說有涅槃。」其實釋印順認為「涅槃是方便說」，這是一個大邪見；雖然說涅槃是安然快樂的，也是一個妄想，但經中佛語處處皆說：涅槃是寂滅、清涼、真實，因此涅槃絕對不是方便說。釋印順又在謗佛、謗法、謗僧了！

前面已說，釋印順只把佛法當作學問來研究，不事修證當然找不到涅槃本際，所以乾脆否定真的有涅槃心第八識如來藏存在。因此，他就只能言不及義地戲論「涅槃」，甚至錯亂妄想地毀謗「沒有涅槃的解脫可得」。又因為釋印順是承接應成派的六識論者，故本質上他所認知的涅槃，當然就不是涅槃本際如來藏心，因為他否定了七、八二識，所以他當然不會接受世尊說「涅槃」是指第八識—涅槃心—如來藏的事實；而且因為他這種無因唯緣的六識論邪思，必然導致他妄說佛法而毀謗三寶的結果，也使得他墮於無因論的外道邪見中而不自知。如果找不到涅槃心就是找不到真我，又沒有或者不接受真善知識的攝受教導，就會執取五蘊這個假我的全部或一部分爲真實我；如此一來，必然無法領會「有我」、「無我」的真實道理，所以釋印順永遠也搞不清楚佛菩薩所說

的佛法真理是什麼？他也不知道涅槃跟真我是息息相關的，然而學佛不就是要親證這個不生不滅、本來自在、清涼真實的涅槃心如來藏啊！不然研究涅槃所為何來？然而這個第八識如來藏，對於執著唯有六識的釋印順來說永遠也不可能相應，除非他真的願意鄙棄應成派等的六識論外道邪見，回歸世尊及諸菩薩的聖教——八識心王正理。否則他所說的「無我」，終究是落於斷滅見中；而他所說的「有我」，又落入釋印順自己所想要破斥的自性見或是外道神我之中，而他自己卻完全不知道。

而且釋印順所說：「如了達諸法如幻如化，生死如幻如化，即生死當相為涅槃，本來寂靜；那裡可以說不受諸法以後，我當得涅槃？」他的意思就是「如果了達諸法乃至生死皆是幻化非真實有，則生死當下的相貌就是本來寂靜的涅槃」，然而以六識論為基礎來看，他所說的道理當然就是「諸法及生死都不是真實有，涅槃當然也就不是真實有」，因為釋印順這樣錯誤的認知，所以他就大膽地毀謗世尊「涅槃是方便說，而非如實語」。當然就會導致他錯誤的結論——哪裡可以說不受後有的阿羅漢當得涅槃——也就是根本就沒有「涅槃」可證，因而成就他謗法、謗僧的事業，如是就具足圓滿了釋印順毀謗三寶的極重惡業。這就是否定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存在所必然產生的結果：因為不相信加上無法證得第八識涅槃心如來藏，所以無法如實地理解佛菩薩所開示「我」與「無我」的真實內涵。佛說「我」或說「無我」有時候是在講生命的實相第八識如來藏，有時候是指如來藏所生的蘊處界

諸法；是依於不同的角度或是順應不同根器的學人，而有不同的開示演說內涵，但諸佛菩薩說的義理全部都是依於「八識心王」為根本，所說的世間、出世間、世出世間一切法的義理無有絲毫牴觸與矛盾！雖然在語言文字相上或同、或異，但學人一定要遵照佛菩薩、善知識的教誨，必須「依義不依語」，不能像佛學學術研究者那樣「依語不依義」，完全落在自以為是的歷史考證或文字訓詁的窠臼中，陷在自己所挖掘的邪見深坑裡，還自以為是沾沾自喜，永遠也無法了知佛法的真實義，更不用說是想要親證佛法了。所以佛菩薩才說「法無定法」，目的就是要學人避免掉進語言文字的陷阱中，才能夠依義不依語乃至依法不依人。可是釋印順卻認為真實佛法的根本「涅槃」只是為了要誘騙眾生而作出的「方便說」，他這樣的邪見跟事實相差何止十萬八千里？（待續）

假鋒虛焰金剛乘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三十四)

已顯虛妄分別自相，此攝相今當說。

略釋：已解釋完虛妄分別自相的義理，今當說此攝相涵義為何。

述記：此處總結前文並引啓後文所說之義理，有許說而起頌。至此即是虛妄分別九種相中的第三種「辨自相」也。接著，窺基菩薩為起下文而自問：依他起性與圓成實性的染、淨差別相以及遍計所執相，這三種法相的有、無與不同處為何？又應當如何安立解釋攝相的義理？¹

但有如是虛妄分別，即能具攝三種自性。

略解：因為有此虛妄分別的三界世間諸法，才能夠具足

¹《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已顯虛妄至今當說。述曰：此則義後結前，有許說而起頌，第三也！問：依他、圓成染淨殊別，與計所執有無不同？所言攝相其義安立？」

分別了知含攝三種自性法相。

述記：了別此三種自性要以虛妄分別相為根本的緣故，所以能夠攝此三種自性。²

唯所執、依他，及圓成實性；境故、分別故，及二空故說。

略釋：一切法相唯依此三性：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也就是說，依止所見的虛妄分別境相而有遍計執性，依止於虛妄分別性而說有依他起自性，以及依止能所二空所顯空性心真如實性的緣故而說有圓成實自性。

述記：前面二句是揭示出有三性，後面二句則是說明三種自性的涵義。³

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有遍計所執自性。依止虛妄分別性故，說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說有圓成實自性。

略釋：對於虛妄分別所取的境界相生起計著的緣故，因而說有此遍計所執自性。依於虛妄分別中能取的識有能分別諸法之體性的緣故，因而說有此依他起自性。依於離能、所二取的空性心——涅槃本際真實與如如法性的緣故，才能說有圓成實自性。

²《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但有如是至三種自性。述曰：以妄分別為根本故，所以攝三。」

³《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頌曰：唯所執依他至及二空故說。述曰：上二句出三性，下二句成攝義。」

述記：世親菩薩的意旨，是以後二句之義涵來彰顯成立前面二句的義理。對於計著虛妄分別境界相的，即是遍計所執的法相。能分別計度所取諸境界相的諸轉識，是依他起性的法相，亦是虛妄分別法相。離能、所二取之空性心如來藏的眞如自性，即是圓成實性的法相。因此說，虛妄分別自性爲能取相來看待諸法，即能夠攝受三種自性的法相。然而，此論中所立量的前提，是緣於依他起性諸法生起顛倒想，因此計執所取境界實有，執取「虛妄分別境」就是遍計所執性，並不是指一切所現的境界相都歸屬於遍計所執性；因爲前五識與第八識的體性，無有虛妄分別之遍計所執的緣故。要知道遍計所執性一定是依止不如理、不如實、顛倒想的「虛妄分別境」，因此論主 天親菩薩才會這樣立量。因爲依他起性的分別所能相應境相之體性寬的緣故，所函蓋諸法境界相的範圍較爲寬廣；遍計所執諸境界相的能緣心末那識體了別除了染污性以外，尚有經過修除染污性後的清淨所緣，而不於依他起諸法起遍計執。以上的解釋才是符合護法等諸大論師所作的如理分別釋義。而安慧等人則曲解 世親菩薩此處所說的教理，妄說「由此證知八識都能生起遍計所執性」。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亦有辨正此義理，譬如在《成唯識論》裡，亦說安慧等論師的錯誤計執。然舊本說「初性體者即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由此本狹非唯六塵故。又云：「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無。」何得引之以爲同喻。又云：「眞實性者，謂二取無所有；眞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虛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準知，雖少有比量，而不善

能立，雖少爲分別，而增長本文，故今論者依本無失。

真諦法師所譯舊本說：「依他起性的虛妄分別境相，即六塵境，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真諦法師這樣的解釋是非常狹隘的，因爲依他起性的虛妄分別境相不是只有指六塵境相。舊譯又說：「所謂依他起性，是唯指亂識，亂識雖有，非實有體的緣故，猶如幻化所生之物。」然而，如幻物般的境相是全無自性的，連因緣和合而有的自性也無，如何能夠引喻爲依他起的能計之心的法相呢？舊譯又說：「所謂真實性，是指能取所取都無所有，因爲『真實有』即是無所有義的緣故，真實就像是虛空一樣無有。」然而，虛空在大乘法中已說非實有，因此真諦法師欲以虛空同喻圓成實空性真如心，所說不能成立。由以上所提出的辨正，就能瞭解，真諦、安慧等人所立言論，雖然稍有比量，但是狹隘而不善於建立正論；雖然稍爲能夠分別法相，但是卻更增長錯解本來文義。因此，如今論者（窺基）依著 彌勒菩薩、無著菩薩、世親菩薩、護法菩薩等所立言教，顯示真義無有過失。⁴

⁴《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依止虛妄至說有圓成實自性。述曰：以下二句，成上二句；妄分別境，即計所執；能計之心，即依他性、依妄分別；二取空性，即圓成實；故妄分別攝三性也。然此中量依止虛妄分別境故說計所執者，非是一切虛妄分別之境皆計所執，五、八識中無有執故，但言計所執定妄分別境，故作此論。以妄分別體性寬故，遍計所執境能緣心狹故，此護法等之所分別。然安慧等以此證知八識皆能起計所執，如決擇分，文同於此，如成唯識說二師計。然舊本說『初性體者即是六塵，永不可得猶如空華』，由此本狹非唯六塵故。又云：『依他性者，謂唯亂識有非實故；猶

[筆者案：在大乘法中，以虛空來作比喻，其正確立論應為：「真心的體性猶如虛空」，非是：「真心等同於虛空」；因為這個真心——第八識、眞如識體、如來藏、阿賴耶識乃是眞實有，本來自在、不生不滅；而虛空是色法所攝，是依於色法的邊際而施設建立之假有法，無實自性，無有實義。二者不可等同視之，學人應當慎重分別清楚明瞭，不可和稀泥，是非不明、聖愚不分。]

已顯虛妄分別攝相，當說即於「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

略釋：已經顯明解釋完成虛妄分別所攝三種自性法相的義理，如今當說「虛妄分別」入「無相方便相」的義理。[筆者案：此處意指，以「虛妄分別」的意識止觀諸法為方便，證入「所取、能取無相」的方便法門。]

述記：此處義後結前，即是先許將說之論義，以生起下文之論說。也就是說，至此妄分別九相中的第四種「辨攝相」已開顯完畢。接著，想要能夠入無相方便相現觀，必須要以轉識所具有的分別功能體性來現觀所取境及能取心二者皆無眞實自性；也就是說，把妄心亦當成是所觀境相。這樣來解釋教授佛法，即是以言說止觀等虛妄分別相，作為學人證入空性眞如之前的四加行之方便法門。⁵

如幻物，幻物是境少分亦無。』何得引之以為同喻。又云：『眞實性者，謂二取無所有；眞實有無故，猶如虛空，虛空大乘非有。』同喻所立不成，由此準知，雖少有比量，而不善能立，雖少為分別，而增長本文，故今論者依本無失。」

⁵《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曰：已顯虛妄至入無相方便相。述曰：義

頌曰：依識有所得，境無所得生；依境無所得，識無所得生。

略釋：現觀依分別事識能取諸境界相為有所得，而有所得六識所取的境界相皆為根本識所現之內相分境，並非由六識直接攝取外塵，因此生起了六識於外塵境無所得的智慧；復依所現觀六識於境無所得的智慧，觀察六識的能取性乃根本識藉根塵相觸之緣所生起的功能，沒有外塵境六識就不能生起，因此生起了能取之識亦無所得的智慧，如是現前如實觀察能所二取皆無實性可得。

述記：〔筆者案：此處所欲顯明，即是大乘見道的義理。〕此二頌：第一頌是解釋通二乘解脫之方便道的義理，就是能取與所取性空無實的義理；第二頌是解釋佛菩提之根本道的義理，所謂能所二取雖無實性，然皆無所得之根本識——第八識如來藏所生，與如來藏非一非異平等無二，唯有親證此真如根本識方能現觀此空性識真實存在，而能夠安忍於此本來無生的自性清淨涅槃，才是菩薩真見道之初分道理，也就是指菩薩能如實安忍真見道位所得根本無分別智等功德。〔筆者案：又此處 窺基菩薩也是開解此頌所函蓋之修加行道的義理。〕前面二句，依世俗諦理說識有，而境相無的義理，即是加行位中的煖位與頂位；接下二句，則是說明所取境相無、能取心識亦無的道理，即是加行位中的忍位與世第一法位，乃至能入見道位等。舊論云：「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者。」非也！

後結前，有許說而生下。第四門也。然入無相方便，必以分別為觀心，亦以為境故，即於妄分別說入方便也。」

豈許七識生也。

真諦法師舊譯說：「以六塵境相無有實體，因此本識真心亦無，此即是不生義也。」此乃錯說佛法，因為如果本識無有，云何七種轉識能生也？又，若無六塵則六轉識即不生，又如何能夠了知六塵無有實性，乃至能錯執而妄言本識亦無呢？故知，真諦、安慧等人大大地錯解了佛法。⁶

依止唯識有所得故，先有於境無所得生，復依於境無所得故，後有於識無所得生。

略釋：依於唯識正義：最初觀察轉識好像有所取境相能得的緣故，此時應先止觀所取境相生住壞滅之無常空相，純為虛妄境而無有真實性，於境無所得智生，再依所取境相無實法可得的緣故，證知能取之七轉識亦無實性可得，雙印所取能取空，上品如實智生。〔筆者案：能明瞭分別六塵境相者，說為轉識；能出生三界一切法（包括出生七轉識）者，是為本識—真如心—第八識如來藏。是故，一般而言唯識至少含有二種深邃勝義：境相唯有唯識性義與萬法無實唯本識實。是故，佛法中如果依境而言說法義時，表面上看來是在講七轉識方面的言教，其實是將本識教理隱顯在七轉識之後，因為七轉識與諸境界相不可能無因而生、無因而滅故，七轉識必須與本識共俱的緣故；千萬不可妄計或依文解義而計執說八識皆無。若作八識皆無

⁶ 《辨中邊論述記》卷1：「論頌曰：依識有所得至識無所得生。述曰：此有二頌；初頌解方便道，所、能取無；後頌解根本道，二無平等，即見道等此即初也。上二句許心有而境無，即煇頂位；下二句說『境無而識亦無』，即忍等位。舊論云：『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者。』非也！豈許七識生也。」

論者，則為謗佛、謗法、謗僧，是為大不善，是故學人理應細察。唯識教理一向有二門：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兩門不相離的緣故，以是含攝世出世間一切法故。是故，學人亦應正確熏習了知此二門真實義。〕

述記：此處概括解釋論頌的大綱，隨著頌句而一一開解；此中文義並不難理解，都是在強調所應該去除之不如理、不如實的妄執，如在經論聖教之中，處處所說皆有如是正理。⁷〔筆者案：這個能、所二取皆非實有的佛法義理，在唐朝初期之時，是由於玄奘菩薩的智慧功德力教化的緣故，凡是隨學佛法的弟子們，對於此中義理大底確實是「其文易解」，可是到了大約 1400 年後的今日，則已「少人能解」如是正理；是故佛法焉能不衰敗乎，佛弟子們實應汗顏。〕

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無相。

略釋：由有如上所說現觀諸境界與七轉識皆非有實，就能得入所取、能取皆無實相，因而生起大乘見道前之四如實智。

述記：此處小結前面所說法義。⁸

復次，頌曰：由識有得性，亦成無所得，故知二有得，無得性平等。

略釋：此頌即是於前所說，開示見道入於般若根本實相智慧前的第二頌也。由前頌所說已證二取性空，現觀能取之七轉識自身的種種法相，與所取諸境界相一樣，都無所得；

⁷《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依止唯識至後有於識無所得生。述曰：此則總釋頌之大綱，隨頌散解，其文易解，皆除所執，如處處說。」

⁸《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是方便至能取無相。述曰：結成前義也。」

證知能取與所取一切法，似有所得相而實際上都無所得，皆是空性心的真如法性，是故二無所得性平等平等，即是此頌所說之義理。

述記：此頌解釋能取與所取二無所得云何平等之理。上二句解釋平等之理，下二句結成平等之實。⁹〔筆者案：小乘法中，諸法不是平等相的，世俗諦上有無常、苦、空、無我乃至成、住、壞、空等前後變異法相的緣故。由不迴心阿羅漢堅固作意捨壽入無餘依涅槃，決定不受後有的宣示，即可顯見於阿羅漢的認知中，以生死與涅槃二法來說是相對而不平等的。唯有在大乘法中，才有眾生從本以來皆是真如實性之所生顯，故一切法皆平等平等的教理；然而佛弟子必須了知，能如是現觀的前提是，必須親證此涅槃本際「如來藏」，也就是禪宗所說的「明心開悟」發起般若實相智慧，才能如實現前觀察，此生死等同涅槃之賢聖菩薩的實證境界。一切佛弟子沒有進修道業實證般若、親證實義之前，也還未實際修練見道前的四加行獲得四如實智之前，知見就只是如同在學校所學習的知識、學問而已，要知道真正的見地在於實證的道理，在沒有親證佛法真實義之前千萬不要隨意人云亦云地亂說，因為一旦錯說，即犯下誹謗佛法大惡業的緣故，要千萬小心。〕

唯識生時，現似種種虛妄境故，名有所得。

略釋：八識心王輾轉和合運作時，第八識如來藏變現出虛幻似有而無真實的種種境界相，如是種種虛妄的境界相，被同時所變現的七轉識所取及分別的緣故，故說名為有所得。

⁹《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復次頌曰至無得性平等。述曰：此頌解二無平等，上二句解平等理，下二句結成平等。」

述記：解釋頌之初句所說「由識有得性」的緣由。¹⁰

以所得境無實性故，能得實性亦不得成。

略釋：以所取的種種境相無有實性的緣故，雖然能取的諸轉識好像有能得的實性，然而能取其實是依於所取而建立，而所取境無實性的緣故，七轉識能取、能得的真實性之理亦不能成立。

述記：此處解釋第二句「亦成無所得」的義理。由於六塵境非真實有的緣故，顯示出能取的七轉識其能得之性亦不可得，是故所取與能取都無實有也。「亦」的意思是指能取識與所取境二者都無實性也。¹¹

由能得識無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無所得性。

略釋：以能得之七轉識非實有得，所取與能取二似有得都無所得，是故，無所得性平等義成。

述記：以能得七轉識同於諸境界都無實性故；能取與所取似先有得然後皆成無，二者皆無所得的緣故，故名平等。¹²

¹⁰《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唯識生時至名有所得。述曰：解頌初句，說識有得之所由。」

¹¹《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以所得境至亦不得成。述曰：解第二句，由境無故，顯識亦無；亦者亦境無也。」

¹²《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由能得識至無所得性。述曰：以能得識同境無故，能取、所取先有得，今皆成無，非一獨無，故名平等。」

顯入虛妄分別無相方便相已，此差別異門相今次當說。

略釋：已經開顯入虛妄分別之無相方便相法義的略釋，如今應當再來說明虛妄分別之差別相與異門相的法義。

述記：小結前面所說法義以及生起後面將演述之法義。差別者，是指以種種不同的業用體相而言。異門者，則是指有所關聯的不同功能而言。¹³（待續）

¹³ 《辨中邊論述記》卷 1：「論曰：顯入虛妄至今次當說。述曰：結前生後二門義也，差別約界豎論，異門約行橫說。」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連載二十七)

第一目 當捨貪欲，修行止觀

上面這個故事，在《增壹阿含經》¹中也有相同的記載，而且細說難陀比丘在出家後跟 佛陀報告他自己不樂修梵行，欲心熾盛；因此 佛陀爲他開示了許多道理，以及如前所述的天宮與地獄的故事。《增壹阿含經》卷9〈慚愧品 第18〉：

世尊告曰：「汝族姓子！此非其宜，以捨家學道修清淨行。云何捨於正法欲習穢污？難陀當知，有二法無厭足，若有人習此法者終無厭足。云何爲二法？所謂姪欲及飲酒，是謂二法無厭足。若有人習此二法，終無厭足，緣此行果，亦不能得無爲之處。是故，難陀！當念捨此二法，後必成無漏之報。汝今，難陀！善修梵行，趣道之果，靡不由之。」

世尊告訴難陀說：「你是釋迦族種性高貴之子，卻這樣地貪著欲望，這是不適宜的，你既然已經出家學道，就應該要修清淨的梵行，爲什麼卻捨棄正法的修學而想要熏習垢穢染汙之法呢？難陀！你應當要知道，有兩種法是永遠沒辦法

¹《增壹阿含經》卷9〈慚愧品 第18〉。

令人感到滿足的，如果有人習慣於這兩種法的熏習，那他將永遠也無法獲得滿足。哪兩種法呢？就是婬欲和喝酒，這兩種法是永遠無法使人滿足的。如果有人沉溺於這兩種法，那他永遠無法厭離與滿足，因為這個緣故也將無法證得解脫及無為法。所以，難陀！你應當要捨棄這二種法，將來你必定可以成就無漏的果報。難陀！你現在應當要努力修習清淨梵行，因為邁向解脫之道的極果——阿羅漢果，乃至邁向佛菩提道無為法之果證，莫不是要由善修梵行來作為基礎。」

後來 世尊帶難陀比丘上忉利天，以及下至鑊湯地獄後，世尊又對難陀比丘開示，《增壹阿含經》卷9〈慚愧品 第18〉云：

世尊告難陀曰：「汝今，難陀！當修行二法。云何為二法？所謂止與觀也。復當更修二法。云何為二法？生死不可樂，知涅槃為樂，是謂二法。復當更修二法。云何為二法？所謂智與辯也。」爾時，世尊以此種種法向難陀說。

是時，尊者難陀從世尊受教已，從座起，禮世尊足，便退而去，至安陀園。到已，在一樹下結跏趺坐，正身正意，繫念在前，思惟如來如此言教；是時，尊者在閑靜處，恆思惟如來教，不去須臾。所以族姓子，以信牢固出家學道，修無上梵行，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是時，尊者難陀便成阿羅漢。

已成阿羅漢，即從座起，整衣服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是時，尊者難陀白世尊曰：「世尊前許證弟子五百天女者，今盡捨之。」

世尊告曰：「汝今生死已盡，梵行已立，吾即捨之。」

爾時，便說偈曰：

我今見難陀，修行沙門法；諸惡皆以息，頭陀無有失。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言：「得阿羅漢者，今難陀比丘是。無婬、怒、癡，亦是難陀比丘。」

佛陀跟難陀比丘說應當要努力修行止、觀，也要如實了知生死之苦不可樂，而涅槃才是真實的樂；並且也應該要努力修學智慧和辯才。聽聞 佛陀的開示，難陀比丘頂禮 佛陀以後回到安陀園，便在樹下閑靜之處盤腿而坐，端正身心繫念於 佛陀的開示；專一安靜地思惟 如來言教所開示的義理，絲毫無有懈怠放捨。不久後就斷除了貪瞋癡等煩惱而自知自作證成爲阿羅漢。難陀尊者成爲阿羅漢後，就去向 佛陀報告自己已盡捨對五百天女的貪欲，同時 佛陀也爲他印證，並告訴比丘大眾，比丘們聽聞 佛陀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禮佛而去。

第二節 貪婬欲的初果人漸修成三果人的故事

在解脫道的果證中有初果、二果、三果和阿羅漢果（四果）的差別。初果（須陀洹）是斷除了我見、疑見、戒禁取見等三縛結，二果（斯陀含）是薄貪瞋癡，三果（阿那含）是斷除了與欲界相應的貪瞋，也就是斷除了五下分結，三果人就是已經離欲了，這樣才能算是解脫果中真正的聖人，這一定是至少有初禪或以上的禪定證量。四果就是成爲阿羅漢了，已斷盡五上分結，捨壽之後便可以入無餘涅槃。

因此初果人還是可能會有貪欲很重的現象，佛經中也有開示過這樣的故事。這個故事在正覺電視弘法的節目中，親教師

也曾經講過，是記載於《出曜經》² 和《經律異相》中的故事。這個故事也提醒了我們，應該要努力修行從初果到二果再到三果，不要只停留在斷我見的階段，要再努力更進一步去薄貪瞋

² 《出曜經》卷 17〈惟念品 第 16〉：昔有婬逸之人，意專女色，不能去離覺寤。思女姿顏，欲與言語交通；眠寐夢想容貌，携手共遊。時婦遇疾，骨消肉盡、形骸獨立。爾時，彼家恆有知識道人往返。其婦白道人曰：「我今所患日夜困羸，將其意故，欲陳我情爲可爾不？」時，道人曰：「但說無苦。設有隱匿之事，我當覆藏不使彰露。」婦人白言：「我夫稟性婬欲偏多，晝夜役嬈不容食息，由是生疾恐不自濟。」時，彼道人告婦人曰：「若汝夫主近汝身者，便以此語其夫曰：『須陀洹法禮應爾耶？』」後，果如所言，夫主來近婦尋語曰：「夫爲須陀洹，道爲應爾耶？」夫聞婦言甚懷慚愧，內自思惟：「我將不審是須陀洹乎？」即便息意，在閑靜處思惟校計，成斯陀舍、阿那含果。自知已得道迹，便不復與女人從事。婦人問夫：「汝今何故永息欲心，不與吾從事？」夫告婦曰：「吾審見汝已，何由復共往反？」婦語其夫：「汝言審見我，我有何咎？我恒貞良，不犯女禮，何以見罵乃至於斯？」婦人即集五親宗族，告語之曰：「今我夫主意見踈薄，永息親情不復交通，復見罵詈稱言見我。今於眾前便可說之。」夫言：「且止！須我引證乃得自明。」夫主還歸，彩畫好瓶成滿糞穢，牢蓋其口，香華芬熏。還至彼眾，告其婦曰：「審愛我不？若愛我者，可抱弄此瓶如愛我身。」婦隨其語，抱瓶翫弄意不捨離。夫主見婦已愛著此瓶，即打瓶破，臭穢流溢蛆蟲現出。復語婦曰：「汝今故能抱此破瓶不耶？」婦答曰：「我寧取死，終不能近此破瓶；寧入火坑、投於深水，高山自投於下，頭足異處，終不能近此瓶。」夫告其婦：「前言見汝，正見此事耳。我觀汝身劇於此瓶，從頭至足分別思惟，三十六物有何可貪？」爾時，復重說偈曰：「勇者入定觀，身心所興塵，見已生穢惡，如彼彩畫瓶。」（《大正藏》冊 4，頁 699，中 5-下 10）

癡、乃至離欲。以下引用自正覺電視弘法第一季《三乘菩提綱要》第十四集³，余正偉老師的開示：

也許講到這邊還是有人不相信：「初果人、二果人都還會貪著欲界法？只有到了三果才能斷盡對欲界法的貪愛嗎？真的是這樣子嗎？」那我們就再用一個故事來說明。在《經律異相》當中記載著說：有一個好淫欲的人，他的心念所想都是女色，看到女子就想與對方攀談；連作夢的時候，夢到的都是淫欲之法。此時他的妻子生了重病，剛好家裡來了一位修道的師父；他的妻子想對這位師父稟白，可是又怕不好意思。師父就說：「沒關係，但說無妨，我會為你隱覆這件事的。」於是妻子就跟師父報告說：「我的先生多淫欲，旦旦而伐，晝夜之間都不肯止息，我也是因為這樣子才會生病的，卻又不知道該怎麼辦。」師父就說：「沒有關係，下一次你的先生再向你要求行淫欲的時候，你就回答他說：『這是初果須陀洹所應該行的禮法嗎？』」於是妻子就這樣子告訴先生了，他的先生聽了之後，心大悔恨。因為他已經是一位證得初果須陀洹的聖人，但是還沒有開始斷除欲界愛的緣故，所以反而貪愛轉盛、轉重；也是有這樣的初果人。

所以，如果我們見到一位初果人還在貪著欲界法，我們可以說他是一位還沒有斷除欲界愛的初果人，但是我們卻不能說他不是須陀洹人，否則就是譏謗賢聖的罪業了！因為這位須陀洹，他終究不會再以五陰當中的任何

³ <http://www.enlighten.org.tw/dharma/2/14>

一法，當作是真實的法；最慢就是七次人天往返之後，可以證阿羅漢果入涅槃。回到故事來：後來她的先生，不久便熄卻了欲界愛，而證得了二果；再於閑靜處思惟三果阿那含的道理，想清楚了，他就把欲界愛給斷了，成爲了三果阿那含人，從此之後就不再與妻子行姪了。這麼一來，反而是妻子生起了煩惱，她向先生說：「爲什麼現在你不再與我親近了呢？我犯了什麼錯嗎？」先生說：「那是因爲我已經完全的看清楚妳了。」妻子聽到先生這麼說，大發雷霆，召集了親朋好友，要大家來評評這個道理！此時先生就拿出一個非常漂亮莊嚴的瓶子，對妻子說：「你覺得這個瓶子好不好看呢？如果覺得好看的話，就把它當作是我抱在懷中吧。」妻子就把這個瓶子牢牢地抱在懷裡不肯捨離。此時先生順手接過來這個瓶子，往地上一摔，瓶子破了，原來裡面裝的是臭穢不堪的糞尿，流了滿地都是。先生問他妻子：「你現在還覺得好看嗎？」妻子說：「那當然不行。」先生就說：「如是！如是！我們的身體裡面裝的是三十六種不淨之物，有什麼可以貪愛的呢！」

從這個故事當中我們可以知道，初果人雖然是斷了我見，但卻只有見地的功德，如果能夠淡薄對欲界法的貪愛，就成爲二果斯陀含人；接著如果能斷除了欲界愛，就成爲三果阿那含人。所以正偉老師也開示說：

從初果到三果的過程當中，是減少的法而不是增加的法，是欲界愛的貪著越來越淡薄的法，不是越來越深重

的法。這就好像登月火箭，每隔一陣子就會把粗重的部分，一節一節給拋棄、給丟棄，這就是聲聞道的修學方法。所以在歷史上，曾經出現過東密的立川派，以及無上瑜伽智慧灌頂男女雙修之法，主張以欲界法當中最粗重的男女淫欲，來幫助我們修道。其實這是與佛道的正法相違背的，是印度佛教的後期，由印度教中所滲透進來的錯誤的法，這個法不能夠淡薄也不能夠斷除欲界愛。甚至連密宗內部也有人這樣子說：「用降下明點的方式，以為可以用別人的身體，來幫助我們修道。這樣的方法欺騙了太多的人！」所以，如果我們所修學的法，是加重、加深我們對於欲界的愛著，當知這個法不是能讓我們斷結證果的法，而是外道的邪法。

因此，我們修行布施、持戒，廣行十善業道等生天之法以後，接著就要少欲知足，更要往離欲的道路前進啊！

第三節 貪欲的禍害：微妙比丘尼的故事

前面所舉的故事，都是男眾貪欲的故事。接著，我們再為大家舉一則是女眾因為深刻感受到貪欲的禍害，而出家修行成為阿羅漢的故事。這個故事出自《賢愚經》卷3，在《正覺電子報》第23期中也有刊登過這個故事。

那是在佛世時，有五百位貴族女子，因不滿琉璃王的暴政虐行，捨棄俗世、剃髮出家為比丘尼。出家後的五百位比丘尼，雖然捨離了以往富裕享樂的生活環境，然而習氣難調，乃至無法放下情愛等的種種煩惱。於是，她們一同前往微妙比丘尼的

住處，希望聽聞開示，而能解除疑惑的故事。故事要點內容大略如下：

微妙比丘尼知道她們的來意後，對大眾開示：「我本來也是出身於尊貴的梵志之家，結婚不久即懷胎生子。後來公婆相繼辭世，小兒子又即將出生，於是丈夫決定送我回娘家待產。沒想到在回娘家的路途中，肚子就已陣痛得非常厲害，只好先在樹下歇息，丈夫也在另一邊不遠處躺著休息。到了深夜孩子出生了，夜裡我好幾回呼喚丈夫，但他都沒有回應；等到天亮以後，才發現他已經被生產時的血污惡露引來之毒蛇咬死了。看到這番景象，我傷心驚嚇得昏厥過去，直到被兒子的啼哭聲所喚醒，只好帶著二個孩子繼續趕路回娘家。

但這一路荒涼危險、杳無人煙，半路上有一條大河既深又廣，阻擋了去路，我只好先抱著小兒子渡河。好不容易把小兒子帶到對岸安置好，回頭要帶大兒子過河，但他等不及我回到岸邊接他便急著下水，一下子就被河水沖走，我追了半天還是來不及救到他。傷心的我只能回頭去找小兒子，卻發現地上只剩一灘血水，原來我那可憐的小兒子已經被狼給吃掉了。一連失去了丈夫與兩個兒子的我，心痛地再度昏倒。後來我好不容易地才走回故鄉，遇到父親的友人，便向他詢問父母的近況。他嘆口氣說：『前不久你家發生大火，他們全都已葬身火窟。』聽到這個消息，當下我又昏了過去，他見我如此孤苦，因為憐憫便收留我暫住他家。

幾天之後，有位梵志見我容貌莊嚴，便向我求婚，無依無靠的我答應了他。後來我又懷了身孕，就在即將生產時，

因為怕外人闖進家裡，便將大門深鎖。沒想到這時喝醉酒的丈夫回家，因為敲門無人回應，一氣之下破門而入；失去理智的他，一進屋來便動手打我，連孩子的性命也沒了。我見這人如此殘暴，便逃離了那個家。

逃到波羅奈城外以後，我遇到一位剛喪妻的長者子；他因思念妻子，所以每天都到她的墳前哭泣。他問我可否陪他去墓園，我見他情深義重，便與他一同前去；後來又嫁給了他。沒想到結婚才沒幾天，他就因病往生；依照那個地方的律法習俗，若男子往生，他所心愛的人、物品都要陪葬，於是我成了丈夫的陪葬品，一起被埋入墓中。雖然被活埋了，但很清楚自己還沒死而被埋在墓穴之中，那時候剛好有賊來盜墓，將我挖了出來。這群盜賊的首領見我生得漂亮，又強佔我為妻；不久，他被官兵所捕，斬首示眾，於是我又成了陪葬品。這次被埋了三天，因為有狼、狐、野狗等因飢餓欲食屍身，而將墓穴掘開，我才得以重見天日。

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遭逢如此惡報，甚至可說是死而復生，真是痛苦不堪。這時突然想到：曾聽聞有佛出世，依止佛陀能得解脫，便走到祇園精舍。佛陀知道我得度因緣已經成熟，於是請大愛道比丘尼為我授戒，講說四諦苦、空、無常、無我等解脫之理。由於我一心精進，不久即證得阿羅漢果，同時也證得了宿命通，知道此生之苦皆是過去所造之業果，都是自作自受纖毫不差。」

聽到微妙比丘尼的開示，五百位比丘尼又問：「請問您過去世因何因緣，導致這生如此不幸？又是何因緣能遇佛證

果，得到解脫？」微妙比丘尼說：「過去世我曾為長者之妻，因無子嗣，見小老婆生了兒子而心生妒忌，起了殺念。於是我偷偷將一根細針刺入嬰兒頭頂，導致這孩子日漸消瘦，沒有幾天的時間便往生了。小老婆傷心地質問我說：『妳無緣無故為什麼要殺害我的兒子？』我不但不承認，還賭咒發誓說自己如有殺他兒子，就會『生生世世丈夫被毒蛇害死，有兒子的話也會被水漂狼食。還會親見自己被活埋，父母一家大小因火災而死。』等等惡咒，根本就不信有因果；就這一念妒心而造諸惡業，結果生生世世都得承受自己所咒詛的惡報。」隨後微妙比丘尼又說了她出家得道的因緣：「因為有一世，我曾供養辟支佛，並發願後世也要如辟支佛一樣得到解脫。因為過去供養辟支佛的福報及願力，使我今生能遇佛出家修行，證得阿羅漢果。但是，即使今日已證果解脫，而我的身體仍然日以繼夜不停地感受到，有如熱鐵針於頭頂上刺入而從足下穿出般的痛苦。」

五百位比丘尼聽了微妙比丘尼的開示後，各各心生惕勵，體悟到欲愛本身猶如熾燃猛火，在家諸苦更甚於牢獄！因此貪欲之心永不復生，最後能煩惱漏盡心得決定，證得阿羅漢果解脫生死。（典故摘自：《賢愚經》卷3）⁴（待續）

⁴《賢愚經》卷3〈微妙比丘尼品 第16〉：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陀精舍。波斯匿王崩背之後，太子流離，攝政為王，暴虐無道，驅逐醉象，躅殺人民，不可稱計。時諸貴姓婦女，見其如是，心中摧悴！不樂於俗，即共出家，為比丘尼。國中人民，見諸女人，或是釋種、或是王種，尊貴端正，國中第一，悉捨諸欲，出家為道，凡五百人。莫不嘆美，競共供養。

諸比丘尼自相謂言：「吾等今者雖名出家，未服法藥消姪癡癩。寧可共詣偷羅難陀比丘尼所，諮受經法，冀獲所剋。」即往其所，作禮問訊，各自陳言：「我等雖復爲道，未獲甘露，願見開悟。」時，偷羅難陀心自念言：「我今當教令其反戒，吾攝衣鉢不亦快乎！」即語之曰：「汝等尊貴大姓，田業七寶、象馬奴婢，所須不乏，何爲捨之？持佛禁戒，作比丘尼，辛苦如是！不如還家，夫妻男女，共相娛樂。恣意布施，可榮一世！」諸比丘尼，聞說是語，心用惘然，即各涕泣，捨之而去。復至微妙比丘尼所，前爲作禮，問訊如法，即各啓曰：「我等在家習俗迷久；今雖出家，心意蕩逸，情欲熾燃，不能自解；願見憐愍，爲我說法，開釋罪蓋。」爾時微妙即告之曰：「汝於三世，欲問何等？」諸比丘尼言：「去來且置，願說現在，解我疑結。」

微妙告曰：「夫姪欲者，譬如盛火燒于山澤，蔓延滋甚所傷彌廣！人坐姪欲，更相賊害；日月滋長，致墮三塗，無有出期！夫樂家者，貪於合會、恩愛、榮樂因緣，生老病死離別、縣官之惱，轉相哭戀，傷壞心肝，絕而復蘇。家戀深固，心意纏縛，甚於牢獄！

我本生於梵志之家，我父尊貴國中第一。爾時，有梵志子，聰明智慧，聞我端正，即遣媒禮，娉我爲婦，遂成室家，後生子息。夫家父母，轉復終亡，我時妊娠，而語夫言：『今我有娠，穢污不淨。日月向滿，儻有危頓，當還我家見我父母。』夫即言善！遂便遣歸。至於道半，身體轉痛，止一樹下，時夫別臥；我時夜產，汚露大出，毒蛇聞臭，即來殺夫！我時夜喚，數反無聲，天轉向曉，我自力起，往牽夫手，知被蛇毒，身體腫爛，支節解散！我時見此，即便悶絕。時我大兒，見父身死，失聲號叫，我聞兒聲，即持還蘇；便取大兒，擔著項上，小兒抱之，涕泣進路。

道復曠險，絕無人民，至於中路，有一大河既深且廣，即留大兒著於河邊，先擔小兒度著彼岸，還迎大者。兒遙見我，即來入水，水便漂去，我尋追之，力不能救，浮沒而去。我時即還，欲趣小兒，狼已噉訖，但見其血流離在地！我復斷絕，良久乃蘇。遂進

前路，逢一梵志是父親友。即問我言：『汝從何來？困悴乃爾！』我即具以所更苦毒之事告之。爾時梵志，憐我孤苦，相對涕哭。我問梵志：『父母親里盡平安不？』梵志答言：『汝家父母大小，近日失火，一時死盡！』我時聞之，即復悶絕，良久乃蘇；梵志憐我，將我歸家，供給無乏，看視如子。

時餘梵志，見我端正，求我爲婦，即相許可適共爲室。我復妊娠，日月已滿，時夫出外，他舍飲酒，日暮來歸；我時欲產，獨閉在內，時產未竟，梵志打門大喚，無人往開。梵志瞋恚，破門來入，即見搗打；我如事說，梵志遂怒，即取兒殺，以酥熬煎，逼我使食！我甚愁惱，不忍食之，復見搗打。食兒之後，心中酸結，自惟福盡，乃值斯人，便棄亡去。

至波羅捺，在於城外樹下坐息。時彼國中，有長者子，適初喪婦，乃於城外園中埋之；戀慕其婦，日往出城，塚上涕哭，彼時見我，即問我言：『汝是何人？獨坐道邊。』我如事說。復語我言：『今欲與汝入彼園觀，寧可爾不？』我便可之，遂爲夫妻。經于數日，時長者子，得病不救，奄忽壽終！時彼國法：若其生時，有所愛重，臨葬之日，并埋塚中。我雖見埋，命故未絕；時有群賊，來開其塚。爾時賊帥，見我端正，即用爲婦；數旬之中，復出劫盜，爲主所覺，即斷其頭！賊下徒眾，即持死屍而來還我，便共埋之，如國俗法，以我并埋。

時在塚中經于三日，諸狼狐狗復來開塚，欲噉死人。我復得出，重自剋責：宿有何殃，旬日之間遇斯罪苦，死而復生，當何所奉得全餘命？即自念言：『我昔常聞釋氏之子，棄家學道，道成號佛，達知去來。寧可往詣，身心自歸。』即便徑往，馳趣祇洹。遙見如來，如樹花茂、星中之月！爾時，世尊以無漏三達察我應度而來迎我，我時形露無用自蔽，即便坐地以手覆乳！佛告阿難：『汝持衣往覆彼女人。』我時得衣，即便稽首世尊足下，具陳罪厄，願見垂愍，聽我爲道！佛告阿難：『將此女人付憍曇彌，令授戒法。』時大愛道，即便受我作比丘尼；即爲我說四諦之要：苦、空、非

常。我聞是法，剋心精進，自致應真，達知去來。今我現世所更勤苦難可具陳，如宿所造毫分不差！」

時諸比丘尼，重復啓白：「宿有何咎而獲斯殃？唯願說之。」
微妙答曰：「汝等靜聽！乃往過世，有一長者，財富無數，無有子息，更取小婦；雖小家女，端正少雙，夫甚愛念，遂便有娠；十月已滿，生一男兒，夫妻敬重，視之無厭。大婦自念：『我雖貴族，現無子息可以繼嗣。今此小兒，若其長大當領門戶，田財諸物盡當攝持；我唐勞苦積聚財產，不得自在！（妒心即生）不如早殺！』內計已定，即取鐵針，刺兒胸上，令沒不現；兒漸瘠瘦，旬日之間，遂便喪亡。小婦懊惱，氣絕復蘇，疑是大婦妒殺我子，即問大婦：『汝之無狀，怨殺我子？』大婦即時自咒誓曰：『若殺汝子，使我世世夫爲毒蛇所殺！有兒子者，水漂狼食！身見生理，自噉其子；父母大小失火而死！何爲謗我？何爲謗我？』當於爾時，謂無罪福反報之殃；前所咒誓，今悉受之，無相代者。欲知爾時大婦者，則我身是！」

諸比丘尼重復問曰：「復有何慶？得睹如來，就迎之耶，得在道堂，免于生死？」
微妙答曰：「昔波羅捺國，有一大山，名曰仙山；其中恒有辟支佛、聲聞、外道神仙，無有空缺。彼時，緣覺入城分衛，有長者婦見之歡喜，即供養之。緣覺食已，飛昇虛空，身出水火，坐臥空中；婦時見之，即發誓言：『使我後世得道如是！』爾時婦者，則我身是！緣是之故，得見如來，心意開解，成羅漢道。今日我身，雖得羅漢，恒熱鐵針從頂上入，於足下出，晝夜患此，無復竟已！殃福如是，無有朽敗！」

爾時五百貴姓比丘尼，聞說是法，心意悚然！觀欲之本，猶如熾火！貪欲之心，永不復生！在家之苦，甚於牢獄！諸垢消盡，一時入定，或羅漢道，各共齊心白微妙曰：「我等纏綿繫著淫欲，不能自拔。今蒙仁恩導，得度生死！」時佛歎曰：「快哉！微妙！夫爲道者，能以法教，轉相教成，可謂佛弟子！」眾會聞說，莫不歡喜，稽首奉行。（《大正藏》冊4，頁367，上21-頁368，下4）



趕了一天的路，終於到達了心中的家鄉——臺灣。踏進正覺講堂，就像天涯倦遊而終於回到了自己家裡一樣，按捺不住心中激動的心情。

學習戒相的三天課程，親教師勝妙的開示和諄諄的教誨，讓我深刻地體會到：要度眾生，要護持正法，不是僅靠我們個人之力能成辦的，而是我們要成爲一個整體，和合

僧團之力才能發揮無限的潛能，攝受救護更多有緣的眾生。因此，我們每個菩薩都很重要，需要每一個菩薩如螺絲釘般的奉獻，靠我們每一個菩薩的清淨身口意行，才能守住末法時期如來的家業，讓正法延續得更久些，救護更多的眾生。

參觀祖師堂的那天，到了目的地，一下車，我心中的恭敬油然而生起，小心翼翼地走好每一步。在祖師堂看到我們的祖師 克勤圓悟大師聖像時，我心中頓時浮現了四個字「尊師重道」，平實導師用他自己的身行在教導著我們，無論何時都要懂得尊師重道，要時時關注自己的心，莫讓慢心生起才能依止於真善知識。

傳戒大典當天的佛前大供時，我心中雖然也十分喜悅，但有著更多的是沉重的心情，因為我知道我們肩負的責任有多重，心中激動淚如雨下，發願要報佛恩，要救護眾生的心更堅定了。

下午的傳戒大典法會，平實導師來到我們這個樓層親自授予菩薩縵衣之時，當我接過縵衣的剎那，壓抑不住激動的心情而開始嚎啕大哭。深知平實導師對我的恩情有多重，佛菩薩對我是多麼的慈悲眷顧，一世一世地拉我回歸正道！因此，我們若要不負佛恩、不負師恩，就要好好的努力精勤修學，救護眾生、護持正法永無止息。

離開臺灣那天，我們這團一行人回程分為兩批。在機場跟老菩薩們握手告別時，看到他們流著眼淚的那種真切眼神，讓我這輩子都忘不了，儘管我只是個渺小有如芝麻、綠豆般的新學菩薩，我也願意拼盡我生命之力來護持正法，願意一世又一世地一直守護著有緣眾生，直至正法滅盡之時。

這次受戒能順利圓滿，我非常感激一位菩薩師姊，我是跟著她學到了心地柔軟，才減少了許多遮障。因為我剛開始學佛的時候，家裡只要有人反對，我都是以很強硬的方式應對他們，堅持自己都是對的，並暗下決心自己要趕緊精進地學，等自己有能力了再來幫助他們。其實我用的方法一開始就是不正確的，我的這種作為只會讓他們討厭佛法，遠離佛法；等到我自以為有能力的那一天，可能早就已經來不及了。這次受戒的經歷，讓我深刻地體會到「真正的菩薩是不會放

棄任何一個有緣眾生的」，特別是自己的親人，要做菩薩就要學會引發眾生的善根、守護眾生的善根；菩薩就要有犧牲精神，哪怕菩薩道 52 個位階的修學進度慢一點，甚至是暫時放一放，就是要先照顧好自己的菩薩種性，通過自己的身行、口行、意行來展現佛法的威德力和攝受力，耐心地一點一滴影響他們，這才是真正心不放逸的在修行菩薩道。

菩薩戒子 覺霞 合十敬上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oto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a//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a//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25.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5/content_7697118.htm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2/12/content_7690924.htm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3-12

http://fangtan.china.com.cn/2015-03/12/content_35036368.htm（中國網）

http://tv.cnr.cn/xwsx/20150527/t20150527_518659894.html（央廣網，即中央人民廣播電台）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5-05/18/c_127813077.htm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gongyi.china.com.cn/2015-08/07/content_8139102.htm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佈告欄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爲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6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3段277號9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10、11、12、13；十樓15、16；五樓18、19；二樓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19:00～21:00，週二晚上18:50～20:50，週六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單週六晚上17:50～20:50、雙週六晚上17:30～20:30。**2016/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六下午**14:00～16: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6/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6/4/22（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6/4/25（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16/4/23（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16/4/25 (週一)** 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19:30。**2016/4/23 (週六)** 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尚可接受報名插班。時間為：每週六上午 9:00~1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 ☆ 已遷移新址 ☆

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7 樓 E 室。(觀塘地鐵站 B1 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電話：(852) 23262231。英文地址：Unit E, 27th Floor, TG Place, 1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禪淨班：**雙週六下午班 14:30-17:30，已經額滿。雙週日下午班 14:30-17:30，2016 年 4 月底前尚可報名。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雙週六 19:00-21:00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DVD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 (20 公里) 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 (San Gabriel Valley) 之工業

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爲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

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為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一第八識如來藏一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

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6/5/22（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6/5/8（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八、台北講堂 2016/6/12（日）上午 08:5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本會將於 2016/5/15（週日）同步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各講堂，舉辦佛曆 2560 年浴佛節法會。法會於當天上午九點開始，期間恭頌《浴佛恭德經》，當日灌沐如來（悉達多太子聖像）的活動，持續至下午五點結束。歡迎正覺佛子擁躍攜眷參與盛會，於現場領受殊勝莊嚴的浴佛功德，體驗如來正法之威德光明，亦期待一切有緣佛子親臨法會現場，同沐如來聖德芬芳。（本年度大溪正覺祖師堂浴佛節法會，因祖師堂裝修工程暫停舉辦一次。）
- 十、2016 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1/3、2/8、2/9、2/10、3/6、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 十一、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

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二、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三、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四、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

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

「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五、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

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七、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八、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

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一、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四、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

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五、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

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

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共二十五輯，本書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

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第七輯將於 2016/5/31 出版，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九、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一、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

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六百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二、《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三、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勸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

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為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6/4/18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
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
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
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
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
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
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
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
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倬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44. **真心告訴您**——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45.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6.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7.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8.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9. **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51. **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52.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53.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4.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5.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6.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8.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9.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0.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1.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2.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3.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4.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5.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6.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7.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8.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0.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1.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2.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5.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0.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1.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12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38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6. **苗栗市縣：**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 : luckwinbooks@gmail.com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

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 27cm 寬 21cm 高 7.5cm 重 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 26.5cm×寬 19cm) 回郵 40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
 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邪箭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0.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1.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2.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post.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6年5月1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